

人工智能将深刻影响企业财税

1950年，英国数学家图灵提出设想：机器是否可以像人类那样思考？如果可以，很多人类的工作便可以由机器从事，人类就能从繁杂的劳动中解放出来。1956年，由世界顶尖计算机专家召开的达特思茅会议首次提出了人工智能（AI）的概念。半个多世纪过去了，人工智能由设想逐渐变为现实。

什么是人工智能？人工智能涵盖的范围较广，分支较多，但大体可分为“强人工智能”与“弱人工智能”两大类。强人工智能是人工智能的终极目标和本原含义，即人工智能可以像人类的大脑那样思考，甚至全面超越人类大脑。弱人工智能就是目前所处的阶段，由于技术因素，只在部分功能上实现了人工智能化。人工智能极易与“自动化”混淆，自动化是按照人类的程序设计执行任务，其本身并没有“学习”能力。

人工智能根本特征就是“深度学习”。人工智能在近几年的爆发，完全得益于神经网络、大数据和深度学习理论的发展。传统机器学习虽然也有“学习”能力，但与“深度学习”有本质差异，二者在“信息加工”环节工作原理大不相同。表现在，二者最初输入的都是碎片化的大量基础信息，传统机器学习需要人工干预把基础信息分成不同的“信息集合”来对应不同的结果，但这个过程往往是天文数字的工作量，且难以取得有意义的结果。而“深度学习”可以依据特定的算法和原则，“自动”把这些碎片信息进行“整合”，不断迭代出结果。这种学习是基于算法和大数据的，算法决定了方向和目标，大数据的数量决定了精确的程度。因此，深

度学习本质还是基于“经验”获取知识和判断的，这更接近于人脑的思维方式。

人工智能被称为“第四次工业革命”，其影响会是“革命性”的，对各个行业的改造会造成大量人员失业，特别是安排就业岗位较多的制造业，已经越发面临现实威胁，体现人工智能因素的“协作型机器人”已经出现，它不需要通过编程设定程序，而是通过人工智能自主学习，与周围的环境相互配合，与人并肩协同完成任务。在财务中也出现了德勤机器人和普华永道机器人，能替代许多基础财务工作，而且随着不断训练，它会越来越聪明，更多财税岗位将被替代。为了保护人类的就业岗位，韩国、欧盟都计划征收“机器人税”。

人工智能的到来，有望为企业开拓全新的节税和避税空间。大量的法律文件由机器来学习，会比人更能有效掌握，人工智能更易把握法律规定之间的联系，通过深度学习和智能测算为企业找到节税和避税空间。IBM制造的明星智能设备“沃森”，轻松学习了美国7万 multiple 份税务法规和上万份报税文件，还学习了各种各样的报税实务，已经可以根据客户的情况，给出越来越准确的节税和避税建议。

面对汹涌而来的人工智能，企业不应逃避，而应尽可能去拥抱和适应。人工智能的本质是替代了流程性工作，提高了效率，会有部分岗位消失，但基于外部环境变化的复杂分析、决策类的工作，短时间内仍难以替代，因此，人工智能将为企业财税向深度延伸提供契机。❶

《财会世界》主编 白庆辉

主 办 | 中华会计网校·税务网校
主 编 | 白庆辉
高级编辑 | 张 磊 李 英
资深校对 | 王春如
新媒体编辑 | 张 馨
编 辑 | 祁真珍 杨滨帆 杜荣谏 王思阳
视觉总监 | 关 殷
美术编辑 | 程倩倩 马佩佩 王 硕
广告经理 | 聂佩佩
发行中心 | 田 柳 刘江朋
顾 问 | 顾金亮 盛金枝 雷雯雯

全国各地服务中心

北 京	010-82330080	湖 北	027-88864648
黑 龙 江	0451-82515139	湖 南	0731-88515258
内 蒙 古	0471-3911905	苏 州	0512-68669706
新 疆	0991-2692313	浙 江	0571-89715374
吉 林	0431-81049222	重 庆	023-68813296
辽 宁	024-66892810	广 西	0771-2368233
大 连	0411-84113979	福 建	0591-62715555
河 北	0311-68023336	云 南	0871-65357558
山 西	0351-2152269	河 南	0371-67770586
陕 西	029-89652843	四 川	028-85954885
青 岛	0532-80914799	江 西	0791-86585919
山 东	0531-62331808	广 东	020-28301180
江 苏	025-66165230	甘 肃	0931-2683791
安 徽	0551-65285788	宁 夏	0951-3913499



中华会计网校税务网校
微信公众号



中华会计网校税务网校
官方网站

版权声明

本刊编辑对发布专业文章保留一切权利,如欲转载,须本刊编辑部同意。监督热线:010-82318888/400-810-4588

欢迎投稿

欢迎各界专业人士及各位会员朋友们投稿,对您的稿件,我们将在审核并编辑后,在本刊发表。



资讯快报

04 总局调整增值税纳税申报
有关事项……等 7 则

政策解读

06 浅谈企业自主创新配套税收政策
09 非居民企业从境内居民企业
取得股息红利的所得税处理分析

财税热点

11 AI 会计及其推进路线图(二)

专家视点

15 企业如何运用美国内控理论
管理税务风险(一)
20 在洞察人性的基础上进行财务管理

时税追踪

22 融资租赁业务财税处理简析



P11

AI 会计及其 推进路线图(二)

在电子发票、银企互联等技术措施的交互作用下，假设全套“原始电子数据”已经形成，就有了可由两者共用的“数据源头”，如果再设法让计算机学会“分流”，基于同一套电子数据，分别不同方向去“记账算账报账”，那就是会计的整体 AI 化了。而从技术实现上看，这是指日可待的进程，人类会计已经无险可据，将眼睁睁地痛失主导权。

25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的个税政策评析与优化

管理论坛

31 去杠杆：修复资产负债表 OR 修复利润表

35 对国有企业低效率观的一个反思

37 滚动预算在企业实践中的优化思考

会计实务

40 集团合并财务报表编制的

特殊事项实务处理探讨

43 新收入准则对房地产行业的

应用及影响

经典案例

46 基于佳兆业案例的债务重组研究

实务答疑

50 一般纳税人可以抵扣小规模纳税人时

取得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吗？……等 50 则

P15

企业如何运用美国内控理论 管理税务风险（一）



P46

基于佳兆业案例的债务重组研究



总局调整增值税纳税申报有关事项



为配合增值税税率调整，国家税务总局发布《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调整增值税纳税申报有关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8年第17号）。公告规定，一是《增值税纳税申报表附列资料（一）》（本期销售情况明细）中的第1栏、第2栏、第4a栏、第4b栏项目名称分别调整为“16%税率的货物及加工修理修配劳务”“16%税率的服务、不动产和无形资产”“10%税率的货物及加工修理修配劳务”“10%税率的服务、不动产和无形资产”。同时，第3栏“13%税率”相关列次不再填写。二是将《增值税纳税申报表附列资料（三）》（服务、不动产和无形资产扣除项目明细）中的第1栏、第2栏项目名称分别调整为“16%税率的项目”“10%税率的项目”。^④

统一小规模纳税人标准等增值税问题明确

国家税务总局日前发布了《关于统一小规模纳税人标准等若干增值税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8年第18号）。公告规定，一般纳税人转登记为小规模纳税人，应同时符合以下两个条件：一是按照《增值税暂行条例》和《增值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已登记为一般纳税人；二是转登记日前连续12个月（按月申报纳税人）或连续4个季度（按

季申报纳税人）累计应税销售额未超过500万元。公告还对纳税人转登记的办理程序、转登记前后计税方法的衔接、转登记纳税人尚未申报抵扣或留抵进项税额的处理等问题予以了明确。^④

2018年立案检查涉嫌虚开企业将超过6万户

总局稽查局副局长于海春日日前在例行新闻发布会上表示，当前虚开和骗税仍然呈现多发高发态势，总局今年共选取下发各类虚开案源涉及企业2.2万户，是去年下发数量的近4倍。各级税务机关再根据本地情况自选案源和扩线开展增值税链条检查等工作，预计2018年全国各级税务机关立案检查涉嫌虚开企业将超过6万户。总局、公安部、海关总署与央行联合部署打击虚开和出口骗税专项行动，具体措施包括：利用大数据选案提升精准打击水平；集中优势资源打击团伙作案；实施区域联动打击跨区域违法犯罪；发挥部门优势增强打击合力。^④

个人税收递延型商业养老保险三地试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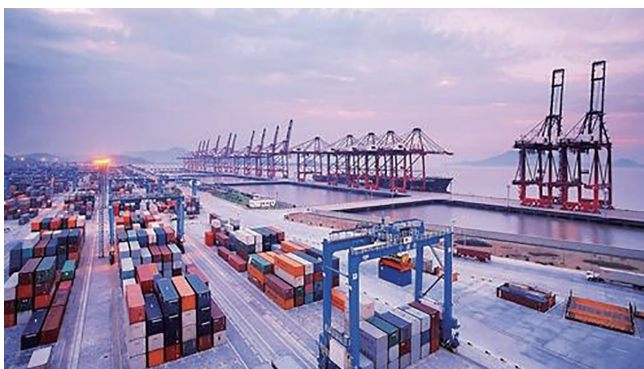


财政部等五部门近日发出通知，决定自5月1日起，在上海、福建（含厦门）和苏州工业园区实施个人税收递延型商业养老保险试点。试点期限暂定一年。

对试点地区个人通过个人商业养老保险资金账户购买符合规定的商业养老保险产品的支出，允许在一定标

准内税前扣除；计入个人商业养老金账户的投资收益，暂不征收个人所得税；个人领取商业养老金时再征收个人所得税。当个人达到国家规定的退休年龄时，可按月或按年领取商业养老金，领取期限原则上为终身或不少于15年。个人身故、发生保险合同约定的全残或罹患重大疾病的，可以一次性领取商业养老金。❷

出口退（免）税申报有关问题明确



近日，国家税务总局发布了《关于出口退（免）税申报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8年第16号）。《公告》明确了申报出口退（免）税需提供出口货物收汇凭证的出口企业三种情形，分别为：出口退（免）税企业分类管理类别为四类；主管税务机关发现出口企业申报的不能收汇的原因为虚假的；主管税务机关发现出口企业提供的出口货物收汇凭证是冒用的。出口企业因纳税信用等级、海关企业信用管理类别、外汇管理的分类管理等级等发生变化，或者对分类管理类别评定结果有异议的，可以书面向负责评定出口企业管理类别的税务机关提出重新评定管理类别。《公告》自2018年5月1日起施行。❷

总局明确转登记小规模纳税人出口退（免）税问题

针对一般纳税人转登记为小规模纳税人涉及的出口退（免）税问题，总局制定了《关于统一小规模纳

税人标准有关出口退（免）税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8年第20号）。《公告》明确转登记纳税人在一般纳税人期间出口适用增值税退（免）税政策的货物劳务、发生适用增值税零税率跨境应税行为，可以继续按照现行规定办理退（免）税。该转登记纳税人自转登记日下期起的出口货物劳务、服务，适用增值税免税政策，应按照小规模纳税人的有关规定进行增值税纳税申报。转登记纳税人在一般纳税人期间的出口货物劳务、服务，尚未申报抵扣或申报免退税的进项税额及期末留抵税额，可继续参与出口退（免）税计算。❷

财政部：严重失信会计人员将被列入“黑名单”



财政部日前印发《关于加强会计人员诚信建设的指导意见》，以加强会计诚信建设。《指导意见》要求强化会计职业道德约束、加强会计诚信教育，大力弘扬会计诚信理念，提升会计人员诚信素养；强调将严重失信会计人员列入“黑名单”，研究建立失信会计人员联合惩戒备忘录，实现信息的互换、互通和共享，要研究制定会计人员信用信息管理办法，建立健全会计人员信用信息体系和会计人员信用档案；强调要为守信会计人员提供更多机会和便利，对严重失信会计人员实施约束和惩戒，加强对会计人员信用情况的监督检查。❷

浅谈企业自主创新 配套税收政策

文 / 朱福兴

作者简介

常熟理工学院教授，硕士生导师，校重点学科应用
经济学负责人，江苏省世界经济学会常务理事。



一、企业自主创新配套税收政策现状

(一) 企业所得税

基于创新创业激励的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面向两大类主体分别展开，一是自主开展创新的企业，二是创业创新股权投资公司。

1. 自主开展创新企业

一是针对作为未来发展方向的技术领先且密集企业总体性优待，并基于高新技术企业身份认定的 15% 低税率和“两免三减半”；以及专业的行业性优待，如：符合条件的集成电路生产企业或项目享受“五免五减半”、“两免三减半”，对经认定的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二是针对技术转让收入的所得税豁免。居民企业的年度技术转让所得不超过 500 万元的部分，免征企业所得税；超过 500 万元的部分，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并且转让方为使受让方掌握所转让的技术投入使用、实现产业化而提供的必要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培训所产生的收入可以计入技术转让收入。

三是研发费用加计扣除优惠。企业为了开发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的研发费用，未形成无形资产计入当期损益的，在按照规定据实扣除的基础上，按照研发费用的 50% 加计扣除；形成无形资产的，按照无形资产成本的 150% 摊销。科技型中小企业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比例提高到 75%。并且，企业年度实际发生的技术开发费用当年不足抵扣的部分，可在以后年度企业所得税应纳税所得额中结转抵扣，抵扣的期限最长不得超过五年。

尤其是作为研发费用主体的人员工资方面，从允许税前加计扣除的人员人工费用从仅指“在职直接从事研发活动人员的工资、薪金、奖金、津贴、补贴”，将与直接从事研发活动人员的“五险一金”纳入其中，2015 年更是扩大到“外聘研发人员的劳务费用”。

四是对企业研究开发投资中采购的设备，突破一般性的直线折旧法樊篱，既有一次性扣除，更允许应用加速折旧。根据 4 月 25 日国务院最新决定，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新购进的专门用

于研发的仪器、设备，单位价值不超过 500 万元的，允许一次性计入当期成本费用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单位价值超过 500 万元的，可缩短折旧年限或采取加速折旧的方法。

2. 创业创新投资企业

创业投资企业采取股权投资方式投资于未上市的中小高新技术企业 2 年（24 个月）以上，符合条件的，可以按照其对中小高新技术企业投资额的 70%，在股权持有满 2 年的当年抵扣该创业投资企业的应纳税所得额；当年不足抵扣的，可以在以后纳税年度结转抵扣。

（二）增值税

1. 国内增值税

全面“营改增”之后，根据财税〔2016〕36 号文附件 3《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过渡政策的规定》，纳税人提供技术转让、技术开发和与之相关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可以免征增值税。这部分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的价款与技术转让或者技术开发的价款应当在同一张发票上开具。

对属于增值税一般纳税人动漫企业销售其自主开发生产的动漫软件，按 17%（5 月 1 日起改为 16%）的税率征收增值税后，对其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 3% 的部分，实行即征即退政策。

增值税一般纳税人销售其自行开发生产的软件产品，按 17%（5 月 1 日起改为 16%）税率征收增值税后，对其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 3% 的部分实行即征即退政策。此外，符合条件的软件企业取得的即征即退增值税款，由企业专项用于软件产品研发和扩大再生产并单独进行核算，可以作为不征税收入，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从收入总额中减除，更体现了管理层在流转税和所得税一体考虑下的双重优惠待遇。

2. 进出口增值税

对企业（包括外商投资企业、外国企业）为生产《国家高新技术产品目录》的产品而进口所需的自用设备及按照合同随设备进口的技术及配套件、备件，除按照国发〔1997〕37 号文件规定《国内投资项目不予免税的进口商品目录》所列商品外，免征关税和进口

环节增值税。

对企业（包括外商投资企业、外国企业）引进属于《国家高新技术产品目录》所列的先进技术，按合同规定向境外支付的软件费，免征关税和进口环节增值税。

对列入科技部、外经贸部《中国高新技术商品出口目录》的产品，凡出口退税率未达到征税率的，经国家税务总局核准，产品出口后，可按征税率及现行出口退税管理规定办理退税。

经国务院有关部门认定的动漫企业自主开发、生产动漫直接产品，确需进口的商品可享受免征进口关税和进口环节增值税的优惠政策。具体免税商品范围及管理办法由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另行制定。

引人注目的是，从 2009 年 7 月 1 日起，为了鼓励科学研究和技术开发，外资研发中心进口科技开发用品免征进口税收，内外资研发机构采购国产设备全额退还增值税。根据财税〔2016〕121 号规定，该政策将延续至 2108 年 12 月 31 日。

（三）个人所得税

《个人所得税法》第四条重点申明，省级人民政府、国务院部委和中国人民解放军军以上单位，以及外国组织、国际组织颁发的科学、教育、技术、文化、卫生、体育、环境保护等方面的奖金，免纳个人所得税。

对于促进科技成果转化税收政策方面，财税字〔1999〕45 号规定，自 1999 年 7 月 1 日起，科研机构、高等学校转化职务科技成果以股份或出资比例等股权形式给予个人奖励，获奖人在取得股份、出资比例时，暂不缴纳个人所得税；取得按股份、出资比例分红或转让股权、出资比例所得时，应依法缴纳个人所得税。

国税发〔1999〕125 号文提出了股权奖励延期纳税优待，科研机构、高等学校转化职务科技成果以股份或出资比例等股权形式给予科技人员个人奖励，经主管税务机关审核后，暂不征收个人所得税；在获奖人按股份、出资比例获得分红时，对其所得按“利息、股息、红利所得”应税项目征收个税；获奖人转让股权、

出资比例，对其所得按“财产转让所得”应税项目征收个税，财产原值为零。

国税总局对于高新技术企业中的科技人员得到的股权激励相关个税提供了更为优厚的待遇。财税〔2015〕116号规定，高新技术企业转化科技成果，给予本企业相关技术人员的股权奖励，个人一次缴纳缴税有困难的，可根据实际情况自行制定分期缴税计划，在不超过5个公历年度内（含）分期缴纳。对于中小高新技术企业以留存收益向个人股东转增股本，同样基于了最长5个年度分期缴纳个税的优惠待遇。

对于创业投资企业和天使投资方面，财税〔2017〕38号规定，天使投资个人采取股权投资方式直接投资于初创科技型企业满2年的，可以按照投资额的70%抵扣转让该初创科技型企业股权取得的应纳税所得额当期不足抵扣的，可以在以后取得转让该初创科技型企业股权的应纳税所得额时结转抵扣。天使投资个人在试点地区投资多个初创科技型企业的，对其中办理注销清算的初创科技型企业，天使投资个人对其投资额的70%尚未抵扣完的，可自注销清算之日起36个月内抵扣天使投资个人转让其他初创科技型企业股权取得的应纳税所得额。

二、现行企业自主创新激励配套税收政策存在的问题

细加梳理之下，无论企业流转税、所得税方面，还是个人所得税部分，仍然未臻完善，盲点与死角犹存。具体表现在：

一是有关流转税的优待范围、优待方式，甚至优待力度，存在固化倾向，缺乏创新。尤其在营改增过程中，照顾了“四技”收入大头，但对于动漫企业为开发动漫产品提供相关服务收入减按3%税率征收营业税的优待政策在增值税上没有延续。

二是有关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上，动漫企业即征即退税款未享受软件企业即征即退税款列入不征税收入的优待。

三是个人所得税方面，奖励政策存有“成王败寇”

选择性歧视，而且除了省以上奖励属于仅有的现金收入范畴外，局限于股权形式部分。相关部门似乎被当时企业界的股权激励热牵了牛鼻子，在当下众多股权激励流产和失败事件陆续出现之时，相关税收政策或难掩捉襟见肘的危险。

三、改进建议

针对以上不足，笔者认为，为最大限度地发挥税收优惠政策的企业及个人自主创新积极性，推动发展方式顺利转型，应该：

1. 补上动漫产品开发辅助劳务和境内转让动漫版权收入增值税低税率优惠、所退税款免征企业所得税的短板。

2. 突破税收优惠限于软件、集成电路生产、动漫产业对象的樊篱，将近年来兴起的文化创意产业、产业化的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纳入税收优惠范畴。

3. 转变观念，在树立过程重于结果理念基础上，走出个人所得税单纯的成功奖励优惠极端误区。锦上添花纵然绚烂，提供更扎实物质基础、更丰富温暖体验的雪中送炭也许更有助走在充满不确定性创新荆途上的“吃螃蟹者”提振信心、决心和恒心。

4. 改善企业自有、外聘科研人员个人所得税计征方式，如征税对象仅限于基本工资，基本工资之外加班费、津补贴免税。

5. 直面创新主角自然人特质，以及创新主体企业法人特性，在放宽科研人员劳动力成本企业所得税税前列支的同时，开发劳动力成本流转税优惠新模式。应该说，已经有学者提出了基于劳动力成本的企业社会保险费用纳入增值税抵扣范围的建议。考虑到无差别的劳动力成本社会保险费用增值税进项处理将不可避免地造成劳动密集型产业低端锁定风险，且现行企业“五险一金”政策执行得参差不齐，建议在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新材料应用方面的销项税额计算引入现行金融业增值税差额计税模式，差额等于销售收入减去同期应付的自有、外聘研发人员劳动力成本。^④

非居民企业从境内居民企业取得股息红利的所得税处理分析

文 / 顾老师

作者简介

中华会计网校答疑专家，税务师、审计师，拥有十多年的会计和税务审计、咨询服务从业经历，为数千名企业财税会员提供会计和税务方面的咨询答疑服务。

一、关于非居民企业的界定

《企业所得税法》第二条规定，非居民企业，是指依照外国（地区）法律成立且实际管理机构不在中国境内，但在中国境内设立机构、场所的，或者在中国境内未设立机构、场所，但有来源于中国境内所得的企业。

二、一般征税规定及适用税率

1. 《企业所得税法》规定

第三条第三款规定，非居民企业在中国境内未设立机构、场所的，或者虽设立机构、场所但取得的所得与其所设机构、场所没有实际联系的，应当就其来源于中国境内的所得缴纳企业所得税。

第四条第二款规定，非居民企业取得本法第三条第三款规定的所得，适用税率为 20%。

2. 《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规定

第九十一条规定，非居民企业取得企业所得税法第三条第三款规定的所得，减按 10%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因此，根据上述规定，符合规定的非居民企业从我国境内居民企业取得的股息红利所得减按 10% 征收企业所得税，即俗称的“预提所得税”。

三、特殊征税规定

1. 《企业所得税法》规定

第五十八条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同外国政府订立的有关税收的协定与本法有不同规定的，依照协定的规定办理。

也就是说，如果与我国有税收协定（安排）的，非居民企业从我国境内居民企业取得的股息可以享受协定优惠税率。

2. 具体税收协定（安排）的规定

例 1，《内地和香港特别行政区关于对所得避免双重征税和防止偷漏税的安排》第十条规定：

“一、一方居民公司支付给另一方居民的股息，可以在该另一方征税。

二、然而，这些股息也可以在支付股息的公司是其居民的一方，按照该一方法律征税。但是，如果股息受益所有人是另一方的居民，则所征税款不应超过：

（一）如果受益所有人是直接拥有支付股息公司至少 25% 股份的，为股息总额的 5%；

（二）在其它情况下，为股息总额的 10%。”

例 2，《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新加坡共和国政府关于对所得避免双重征税和防止偷漏税的协定》第十条规定：

“一、缔约国一方居民公司支付给缔约国另一方居民的股息，可以在该缔约国另一方征税。

二、然而，这些股息也可以在支付股息的公司是其居民的缔约国，按照该缔约国法律征税。但是，如果股息受益所有人是缔约国另一方居民，则所征税款：

（一）在受益所有人是公司（合伙企业除外），并直接拥有支付股息公司至少百分之二十五资本的情况下，不应超过股息总额的百分之五；

（二）在其他情况下，不应超过股息总额的百分之十。”

通常在税收协定中，非居民企业构成受益所有人的才能享受税收协定的优惠税率。《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税收协定中“受益所有人”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8年第9号）对于受益所有人身份如何判定给予了最新的操作指南，大家可以参考一下。

四、扣缴义务发生时间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非居民企业所得税源泉扣缴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7年第37号）第七条第二款规定，非居民企业取得应源泉扣缴的所得为股息、红利等权益性投资收益的，相关应纳税款扣缴义务发生之日为股息、红利等权益性投资收益实际支付之日。

因此，我国境内居民企业作为扣缴义务人，应当自扣缴义务发生之日起7日内向境内居民企业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申报和解缴代扣税款。

五、再投资的优惠政策

《财政部 税务总局 国家发展改革委 商务部关于境外投资者以分配利润直接投资暂不征收预提所得税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7〕88号）规定：对境外投资者从中国境内居民企业分配的利润，直接投资于鼓励类投资项目，凡符合规定条件的，实行递延纳税政策，暂不征收预提所得税。

境外投资者暂不征收预提所得税须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境外投资者以分得利润进行的直接投资，包括境外投资者以分得利润进行的增资、新建、股权收购等权益性投资行为，但不包括新增、转增、收购上市公司股份（符合条件的战略投资除外）。具体是指：

1. 新增或转增中国境内居民企业实收资本或者资本公积；
2. 在中国境内投资新建居民企业；
3. 从非关联方收购中国境内居民企业股权；
4. 财政部、税务总局规定的其他方式。

境外投资者采取上述投资行为所投资的企业统称

为被投资企业。

（二）境外投资者分得的利润属于中国境内居民企业向投资者实际分配已经实现的留存收益而形成的股息、红利等权益性投资收益。

（三）境外投资者用于直接投资的利润以现金形式支付的，相关款项从利润分配企业的账户直接转入被投资企业或股权转让方账户，在直接投资前不得在境内外其他账户周转；境外投资者用于直接投资的利润以实物、有价证券等非现金形式支付的，相关资产所有权直接从利润分配企业转入被投资企业或股权转让方，在直接投资前不得由其他企业、个人代为持有或临时持有。

（四）境外投资者直接投资鼓励类投资项目，是指被投资企业在境外投资者投资期限内从事符合以下规定范围的经营经营活动：

1. 属于《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所列的鼓励外商投资产业目录；
2. 属于《中西部地区外商投资优势产业目录》。

非居民企业符合本通知第二条规定条件的，应按照税收管理要求进行申报并如实向利润分配企业提供其符合政策条件的资料。利润分配企业经适当审核后认为境外投资者符合本通知规定的，可暂不按照企业所得税法第三十七条规定扣缴预提所得税，并向其主管税务机关履行备案手续。

如果境外投资者通过股权转让、回购、清算等方式实际收回享受暂不征收预提所得税政策待遇的直接投资，在实际收取相应款项后7日内，按规定程序向税务部门申报补缴递延的税款。

六、后续管理政策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非居民纳税人享受税收协定待遇管理办法〉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5年第60号）第三条规定：非居民纳税人符合享受协定待遇条件的，可在纳税申报时，或通过扣缴义务人在扣缴申报时，自行享受协定待遇，并接受税务机关的后续管理。^④

AI 会计及其 推进路线图（二）

文 / 汪一凡



作者简介

知名会计学者，厦门大学会计系副教授

“原始电子数据”的内容

厦门大学已故的余绪缨教授早在 1980 年代初就指出，财务会计与管理会计是“同源分流”的。在电子发票、银企互联等技术措施的交互作用下，假设全套“原始电子数据”已经形成，就有了可由两者共用的“数据源头”，如果再设法让计算机学会“分流”，基于同一套电子数据，分别不同方向去“记账算账报账”，那就是会计的整体 AI 化了。而从技术实现上看，这是指日可待的进程，人类会计已经无险可据，将眼睁睁地痛失主导权。

在读者颇有兴趣地等待，想知道古老的会计与时髦的“大数据”、“云计算”、“深度学习”等如何结合时，笔者深感惭愧，因为要让大家失望了。说实话，在 AI 会计之前，需要的都是“内部小数据”，就算是大公司，每天几百份、几千份的原始凭证也不好意思叫“大数据”吧！只不过“纸质原始凭证”换

成了“原始电子数据”，“人类会计”换成了“人工智能”而已，“记账算账报账”都还是一样的。而且，即便 AI 会计可以无师自通地弄来大把数据，此时此地也只有给人“添堵”的份。关于“大数据”们，将在以后论及，财务内控中心现在要做的，是实实在在地补充并整理相关数据，依靠各类软件工具，让来源不同、表达形式各异的原始电子数据形成完整有序的“数据仓库”，为 AI 会计的取数提供前提环境。

要监督从“纸质原始凭证”到产生“原始电子数据”的全过程，确保两者的一致性，并为电子数据标注必要的审计线索。

要对纸质原始凭证进行分类，并分类装订归档；也对转化后的“原始电子数据”分门别类，以方便后续的取数和处理。

财务内控中心所处理的工作内容中，凡是留下电子数据的，都可以看作是“原始电子数据”的组成部分，



其中既有对 AI 会计有用的，也有暂时用不到的数据。还以大中型企业的采购业务为例，在一系列有关联的“购货发票 / 清单 / 验收单 / 付款回单”查验过程中，只有“付款回单”和“验收单”的电子数据，是编制记账凭证时用得到的。至于小微企业，未必有严谨的职能分工，往往全过程都是老板亲自办理的，直接以“购货发票”和“付款回单”作为依据就行了。

要补充原始凭证中没有，但以后自动分析需要用到的电子信息。例如，为了将来能分析销售业务，需要追加录入的信息可能有：经手的销售部门、客户类别、客户地理分布、出仓发运地点，等等。这些或可从 ERP 或 OA 的相关模块中取得。

如果是制造业，还需要录入领料单、在产品转移单、产成品交库单等反映内部物流的数据，这些或可从生产模块中取得。

“原始电子数据”中也有些部分需要特殊的准备，最典型的是财务会的“应计制”处理。“应计制”思维的特点是，没有充分的原始凭证表明这些事已经发生，但又要假装它已经发生了。为了让 AI 会计能处理此类专属于财务会的业务，也要有人来“无中生有”地来补上这些原始电子数据。试举几例：

1. 应收账款业务

只开出了销货发票，还没有对应的银行“收款回

单”，显然这个业务还不完整，却必须假装已经有“营业收入”了。另一方面，还不确定对方是否已收到发出商品，却必须在自家账上假装这批货已经注销，需要补上相关“单据”；

2. 固定资产折旧与无形资产摊销

房屋设备等还在好好地发挥着作用，必须假装它已经发生了磨损，数量没有变化，金额却要减少，需要补上相关“单据”；

3. 公允价值收益

房地产等在市场上增值了，把它卖了就赚钱了。没卖又想假装赚到了钱，自然少了银行“收款回单”，也要设法补上；

4. 资产减值损失

存货的实物数量并无减少，却要假装其市场价值已经降低，要在账上减记其金额，也要补上相关“单据”。

……

以上这诸多的数据整理工作，尽管其中有部分数据与财务内控无关，由于内容上有交叉，将其归属于财务内控中心仍是顺理成章的，中心的职能范围也因此有所扩大。不过，“财务内控”是该中心的核心任务，“数据整理”是为 AI 会计配套的前置工作，笔者建议仍坚持采用“财务内控中心”的叫法，以免会计的“管家”功能在不知不觉中又被冲淡了。



管理会计亟待信息化

同样的一些业务，让 100 位会计独立地处理，会得到 101 套财务报表，多出来的 1 套是注册会计师调整的。财务会计既是连自家内部都没个定形，就别指望它能很好发挥参谋作用了。在我看来，对比毫无缓冲空间的其它行业，会计人较为幸运，我们还有个管理会计领域，当 AI 洪峰到来时，也许能成为有助于我们逃难的新“高地”。所以，分析管理会计的现状，当有助于看清前方的路。

根据美国会计学家卡普兰的描述，在 1925 年前后，由于财务会计占据了主流地位，正在蓬勃发展的管理会计从此停滞不前。我们也看得到，时到今日，除了零敲碎打的思想性应用以外，管理会计仍然没有整体存在感，活得颇不景气。

最明显的现象，管理会计是没有核心指标、没有核算程序、没有最终报表的“三无”领域。财务会计再“滥”，再造假成风，总还有个利润作为核心指标，有完整的核算程序，有成体系的财务报表，有全套的财务分析方法。管理会计除了言必称“创造价值，提升价值”外，就说不出来其它目标了。虽然人类社会都习惯于说“价值”，它却是一个颇具忽悠性的概念，其根本要害是不接地气，不能较真，“一只绵羊等于两把斧头”、“复杂劳动是简单劳动的倍乘”之类，

已经算是顶级计量了，却对于指导实践工作无甚助益。

所谓信息化，无论系统或繁或简，本质上只是个“IPO”问题：

Input: 要输入什么数据？

Process: 要作什么处理？

Output: 要输出什么信息？

管理会计领域里，多少人在大谈战略目标、战略地图、决策支持、预算控制等等“高大上”的概念，如果不能融入“信息化”常态性地运作，无异于空中楼阁。但“管理会计信息化”又少有人敢直接碰触，因为除了“正确的废话”以外，很少有人能按“IPO”的要求说清楚，究竟想让计算机在这儿做什么事？这正是“三无领域”的尴尬，完全不知道管理会计要核算什么！

也许正是如此，研究者的精力转向了“最佳管理会计实践”之类的案例研究，虽然很热闹，眼界却着实有待于提高。我们不妨借牛顿的“苹果落地”来比较和理解。“苹果落地”就是一个可观察到的“案例”，只有从中引申出万有引力定律，能统一地预见和解释“香蕉落地”、“梨子落地”等诸多类似现象，“以不变应万变”时，才是科学。反之，如果看到什么东西落地都有话可说，一直停留在“案例”上，那无论如何还是提炼得不够，总是处于眼界和思维的低层次上。它的实际效果也相当可疑，在“总裁班”上很常见的现象是，学员们听了各种成功案例后热血沸腾，以为自己也能成为世界级的管理巨头，冷静下来后才发现连门都没有。因为即使你完整详细地知道马云的成功全过程，你也别指望能创立第二个阿里。

其实，更有意义的是，从一些企业的成功案例，也可以抽引出与“万有引力”类似的共同规律。例如，社会上总有些人们自己都还不太明白、说不清楚的需求，可以称为“潜在需求”，一旦有人率先看出来，挑明了，并身体力行地去满足了，就可能得到巨大成功。之所以说马云之后的追随者不可能创立第二个阿里，是因为原来的潜在需求（网上交易信用缺失）已经明朗化并大致得到满足了，再次成功的环境已不复存在。



可见，关键是要能够超前地辨识这些俗话叫做“痛点”的潜在需求，并设法去满足它。

考虑到净利润已经成为会计造假的工具，新兴的“管理会计信息化”想要重振旗鼓，必须另起炉灶地核算，它想要满足的信息需求当然要有别于财务会计，那么，路在何方？

公司的目标无非是“长期可持续赚钱”和“短期内赚出钱来”，即使很有情怀，强调企业的社会责任，那也要自己赚出钱来了再说，用别人的钱来玩“社会责任”，那是慈善机构。所以答案就是：提供关于公司是否赚钱，以及怎样才能更赚钱的信息，满足全社会潜在的信息需求，这是一向没有人可以回答的“痛点”，有望刷新商业世界的游戏规则，可称为“赚钱为王管理会计”，或更准确地说，“大管理会计”。具体内容可参见汪一凡《赚钱为王管理会计》第2版（立信会计出版社，2016年4月，唯其时笔者尚未思考有关AI化的课题）。

新就业机会从何而来

在我看来，抢在“财务会计AI化”之前要做的，就是加速推行管理会计信息化，真正发扬光大会计的“参谋”作用，先创造出全新的就业机会来。大中型企业会计AI化的推行路线图，可见图3所示。始于人类主导的“原始电子数据”产生，继之以人工智能主导的“AI化管理会计”核算，利用系统运行结果，再开拓出人类主导的新领域“现金流诊断及调控措施”，构成“人→机→人”三段接力的工作模式，尽可能为人类提供更多的有效工作职位。到最后阶段，才实现另一方向的分流“AI化财务会计”核算。那时对于人类会计来说，就意味着大势已去，甚至连代理记账的机会都难找，“兄弟也只能帮到这儿了”。

所以我们还顺着“AI化管理会计”之后的主线看，接手上场的就应该是“现金流诊断及调控措施”了，这是为人类开拓的新就业途径。基本思想是，**企业外部和内部的环境因素是不断变化的，影响着企业目标的实现，管理层为确保目标实现，需要不时采取调控措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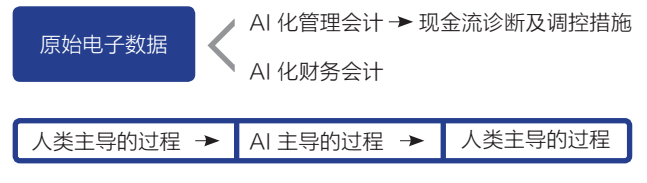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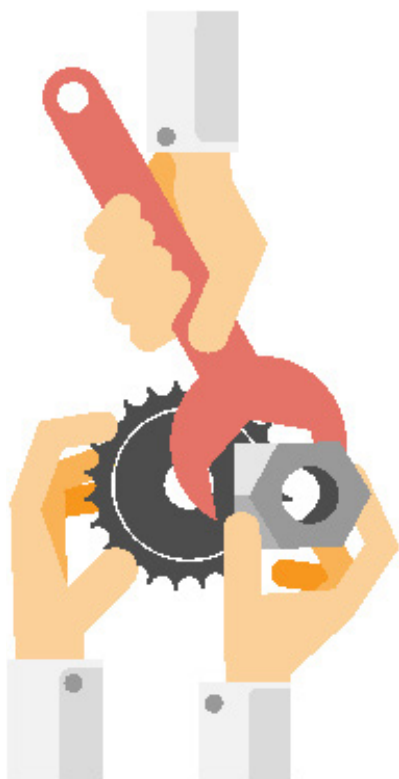
图3 大中型企业的会计AI化进程

环境因素与调控措施两者形成的合力导致了会计数据变化，而新的数据启示人类再次采取管理调控措施。

这样就清楚了，减缓社会震荡的路线是“增量变革”，在大中型企业先建设“AI化”的管理会计信息系统，换言之，先构筑了一个“新高地”，让有竞争能力的会计人得以转移过来，通过当好参谋，采取调控措施“让公司更赚钱”，找到全新的就业机会。

这里之所以强调“有竞争能力的会计人”，因为现金流诊断是适合于“跨界普及”的，不再是会计人专有的就业市场。一般所说的会计普及，是对有志于会计专业的人士，或者说对会计“圈子里”的知识普及。跨界普及则不同，它指的是同时对“圈里圈外”的人士，即对普罗大众的会计知识普及。在跨界普及之后，掌握了这一分析利器的总经理或部门经理们就可以不等不靠，在工作中自如地运用现金流诊断工具，提升管理水平，结果自然不可同日而语。

会计知识背景的人士基于对金额数字的敏感性，基于工作中与各职能部门长期打交道的经历，很容易形成大局观，在这个新领域中当然有竞争优势，但也要注意克服某些不利的职业习惯。例如，人们一般是指望首席财务官（CFO）来牵头推进管理会计应用，如果某位老兄满脑子的财务会计思维，反而转不过弯来。再如，各种指标、各种比率只是指出了故障之所在，往往必须身处现场激发“灵感”，才能解决实际问题。曾有电镀厂会计人员从费用金额上发现用酸量大幅增加，到现场反复观察后，才发现是酸洗槽有条小裂缝。而有些坐惯了办公室的会计人员却习惯于往后“躲”，不敢到生产现场和业务现场，只想在集团总部靠处理发票影印件混饭吃……职业转型时，当然必须转换思想。❶



编者按

如何管理好企业的税务风险，是企业极为关注的问题。本刊特邀国际知名税务筹划专家、美国金门大学教授董为众博士为大家连载讲解。

企业如何运用美国内控理论 管理税务风险（一）

文 / 董为众

作者简介

美国金门大学教授，博士，美国注册税务师，国际知名税务筹划专家；为众咨询公司总裁。

2001年，美国《财富》500家排名第7的超级大公司——安然公司（Enron）由于管理不善、弄虚作假、营私舞弊、财务混乱，导致公司倒闭；继后，世界通讯公司（WorldCom）步其后尘，以及接二连三的美国企业丑闻，导致美国国会立法，旨在严格加强企业内部管理，外部审计，提高企业运作及财务透明度，提高投资者对企业财务报告的依赖性。2002年初萨班斯-奥克斯利（Sarbanes-Oxley）（以下简称“SOX”）法案正式通过立法，此法律要求所有美国证监会（以下简称

“SEC”）注册的上市公司严格服从。

执行SOX以来，通过立法机构雷厉风行连续立法、金融市场的监控和制约、企业的依法运作和财务申报、以及企业外独立审计事务所严格审慎地签署审计意见等，人们已经清楚地意识到一个明智的董事会、一个完整强有力的内部控制系统以及内部控制文化意识是一个企业生存和健康发展的前决条件，无论是对于上市企业、私有企业、非营利企业、国内或者跨国企业来说都是如此。

当然，自从SOX实行以来，企业为了达到



SOX 的严格要求标准所采取的治管 (corporate governance) 方法以及导致的后果引起了很大争议。很多上市企业批评 SOX 过于苛刻且不符实际, 执行 SOX 大幅度地增加了企业的费用和操作负担, 不符合成本收益原则。美国小型公司顾问委员会在一份报告中指出, 执行 SOX 所支出的费用从毛盈利的 0.6% (公司盈利在 50 亿美元以上) 到 2.55% (公司盈利在 1 亿美元以下), 数额约在 250 万美元至 8 千万美元的范围。显而易见, 企业严格执行 SOX 的费用确实高得惊人^[1]。

SOX 实行的第一年, 美国约 10% 的企业被发现内部控制严重薄弱, 由于内部控制不善, 造成财务差错所带来的财务报告重报现象频繁发生。企业管理高层不得不把大量精力放在 SOX 达标上面, 有些企业由于内部控制严重薄弱, 造成财务报告重报和重新审计, 投资者向法院起诉索赔, 企业庭内外裁决调解等造成巨额赔偿的不计其数, 甚至有些企业高层因此锒铛入狱。

然而十几年后的今天, 越来越多的企业管理高层开始意识到实行 SOX 的好处, 财务报告的重新申报的数量也在逐渐减少, 财务信息的质量在不断完善, 财务申报和企业运作的水平也在不断地提升, 越来越多的企业在 SOX 执行过程中学到了很多有效控制企

业风险的必备知识, 并把得到的经验教训应用到日常企业的管理当中去, 使企业更加富有竞争力。

企业的税务部门也同时在实行 SOX 中得到了相似的宝贵经验教训。值得一提的是, 大多数企业内部管理薄弱环节中税务薄弱管理占很大的比例。据 SEC 统计, 在 2006 年第一季度企业的内部管理薄弱环节中, 将近有 1/3 是由税务薄弱管理所造成的。

税务风险牵涉面很广, 不仅包括联邦所得税, 而且还包括各州的所得税、销售和使用税、工资税、财产税和国际税务等等。税务风险是指税务在财务报告中的影响, 如: 意料之外的有效税率、财务报告中的税务计算错误, 由税务的差错所造成的负面独立审计意见以及由此而引起的企业股价和股值的下挫, 等等。

税务风险还包括依法税务申报, 企业不利的税务稽查结果、可能失去的税务策划机遇、意料之外的税务成本费用、税务部在企业高层中所造成的负面形象、以及税务给整个企业所带来的不利。最近, 美国财务会计准则委员会 (FASB) 颁布了第 48 号释义——《所得税不确定性的会计处理方法》(FIN48), 把注意力集中到企业税务部所提供的税务信息的质量。所有这些, 无疑给企业的税务部门增加了巨大的压力, 同时



也对税务部门的运作质量、效率及功能都重新作了定位，税务风险及其管理也因此得到了企业内外高度关注，税务部门在企业中的地位也得到了空前的提高。

安永会计师事务所的调查结果^[2]

美国安永会计师事务所（Ernst & Young）在 2004 年美国议会通过 SOX 法案并实施不久后作了一个全球税务领域的调查，调查对象是在 11 个国家和地区的超大型跨国公司的 350 个企业税务总监（企业主管税务的管理人员），调查结果发现 SOX 使企业税务总监的职责产生了重大变化，变化的主要原因有：（1）税务法的制定机构、执法机构、以及公共媒体对企业在全球范围内税务问题的持续关注；（2）企业股东、审计委员会和高层管理人员对企业税务制度的高度关注；以及（3）各方面对税务策划等的透明度和公开度的总体要求，等等。调查具体结果如下：

1. 税务总监职能的大改变

（1）约 35% 接受调查的税务总监认为税务风险管理现阶段被视为企业治理的关键因素之一；约 70% 相信税务风险管理是维护企业总体声誉的关键；约 35% 认为公共媒体的宣传和观点评论、投资公司及其它企业投资者和证券分析家的看法都严重影响到企业税务职能的运作，来自企业外的看法是制约企业税务策划的重要因素。

（2）法律、法规和政策的变化是影响企业对税务风险评估的重要外界因素。约 95% 接受调查的税务

总监认为税务法的变更是影响税务风险的主要外界因素；约 94% 认为对税务法不同诠释、以及 83% 认为其它法规的变化是影响税务风险的主要外界因素。

（3）约 75% 接受调查的税务总监相信他们的业绩主要以税务风险的管理有效性来衡量。

在二十世纪 80 年代和 90 年代，企业的税务职能主要是着重于商业成本的降低和总体企业价值的提升。也就是说，税务职能主要是为企业降低税务成本以达到降低企业的总体成本为目的，包括全球范围内的依法税务申报和提升企业总体财务业绩。自从 SOX 执行以来，税务职能除以上两点以外，还附加了税务风险的有效管理。税务风险管理不仅要求税务总监们对他们传统的职能与不断敏感的税务风险之间取得平衡，还要求紧密监视企业税务职能与企业声誉间的不断变化关系。当前的大环境对于企业财务报告中税务项目的误差与其对于企业公共声誉、股价影响的忍耐度几乎趋向于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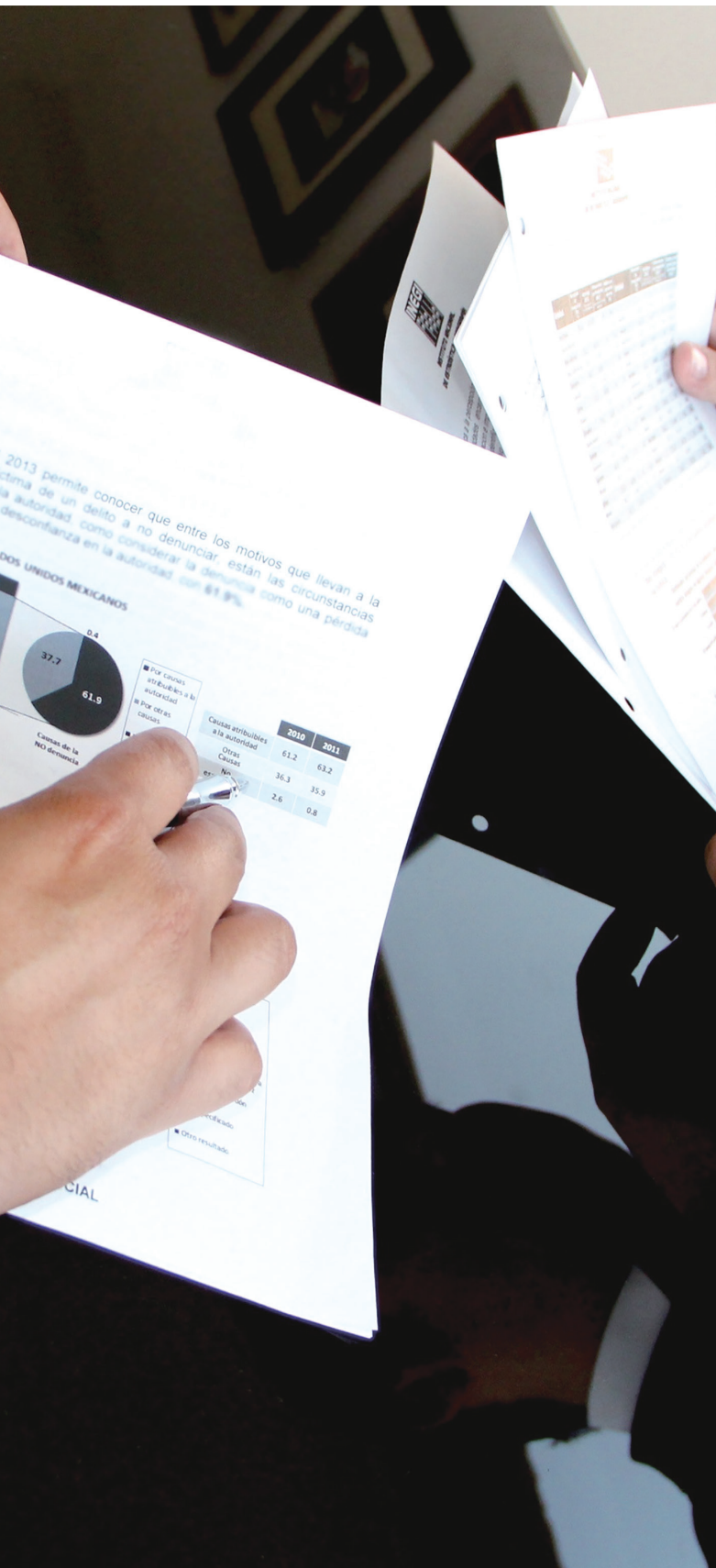
2. 税务风险管理的兴起

（1）约 35% 接受调查的税务总监认为他们现阶段不断地得到来自企业内外各方面的要求和指示；约 75% 的税务总监得到企业内 3 个以上不同领域的高层管理人员的干预，包括财务总监、企业外咨询人员、执行总长、审计委员会、法律顾问、董事会、和内部审计部，等等。

（2）约 62% 接受调查的税务总监认为现阶段财务总监对税务风险规章作最后决定；约 31% 认为最后裁决者是执行总长。

（3）约 44% 接受调查的税务总监认为现阶段企业越来越倾向于税务风险回避，税务策划对外界来说已是一个越来越敏感的领域。税务总监所面临的挑战是必须清楚风险回避不等同于废弃税务策划，管理风险也并不等于完全消除风险。所谓的挑战也就是将风险回避转化为风险评估（鉴别风险，并让关注者懂得有些税务风险与企业是并存的，且不可避免），通过风险评估，在企业总体治理大环境下的税务策划是完全可行的，也是必要的。

（4）为有效地管理企业内部税务风险，关键是



税务职能与企业总体的协调和相互沟通，如：企业组织变化、企业不同项目的施行、商务运作与税务策划的融洽度、税务与商务单位灵活及时的沟通、以及税务与在不同国家和地区的分支公司之间的信息联络等。

3. 迎接新形势的挑战

(1) 调查结果显示企业税务总监清楚地认识到他们必须提升管理和与企业内各部门的沟通能力。一半以上认为风险管理的决策必须得到审计委员会、董事会的核准。

(2) 半数以上接受调查的税务总监相信他们有与董事会和高层管理人员沟通的渠道。企业内税务风险意识的加强、风险管理程序文件存档、以及有效地与相关股东的沟通以确保税务风险与企业总体风险挂钩等被认为是最有效的税务风险管理方法。

4. 展望未来

绝大多数接受调查的企业税务总监认为税务职能对企业总体决策有很大的影响，而且这种影响力还在不断提高；税务职能也将不断受到包括财务总监和执行总长在内的高度密切的关注；税务文件存档及税务问题各方位的沟通也在不断地显示其重要性；税务问题的透明度和公开化将成为减低税务风险的最有效方法之一。

不管税务风险是受到金融市场还是税法变迁的驱使，税务风险的管理是企业总体风险管理不可分割的一部分，理应受到企业积极主动地对待以便在最大程度上减低企业的总体风险，提高其竞争力。

税务风险定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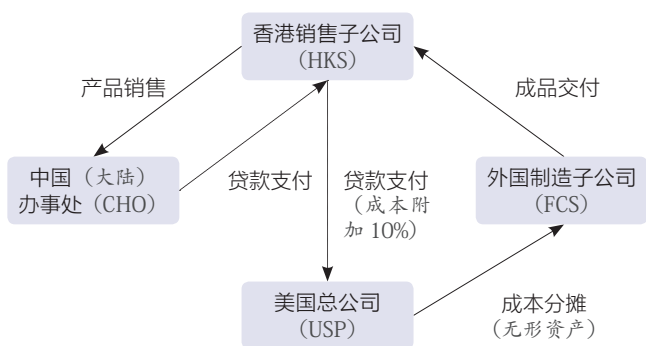
不同的人对于税务风险的理解也不同，只有懂得什么是税务风险，才能够有效地讨论它、分析它、评估和管理它。企业的决策、活动和运行都会遇到各种各样的不确定因素，这些不确定因素通常被认为企业的商务风险。有些不确定因素体现在税务领域里，这些税务领域里的不确定性由很多因素所造成，包括税务法在某些税务问题上的应用、税务法本身的不明确性、或企业日常运作所产生的某些税务上的不确定性，

等等。诸如此类的不确定性也就是税务风险^[3]。

税务风险是税务方面的不确定性，税务风险管理是对税务不确定性进行管理。由于不确定性的本质，税务风险的管理并没有唯一正确的答案。税务风险的管理也就是了解税务风险的产生，并对如何处理做出相应的判断和应对。以下用实例说明：

例 1：美国总公司（USP）拥有以下各子公司 100% 的股权。USP 向 FCS 提供知识产权，包括生产蓝图、技术支持等生产所必需的无形资产。FCS 按照 USP 的产品和技术要求制造高科技微型电子产品，成品运至香港销售子公司（HKS）。USP 的顾客 90% 在中国大陆，HKS 在大陆设立办事处（CHO），产品由 HKS 直接出售给中国大陆的顾客，顾客直接向 HKS 订货（或由 CHO 代办）并将货款汇到 HKS。CHO 的商务活动仅限于中国国内促销、协助 HKS 的销售、安排大陆内库存和运输、代理大陆内部客户订货，等等。

USP 与 FCS 之间签署了成本分摊协议，FCS 人工及其它费用较低，成品易手在 FCS 所在国进行（此交易被视为美国在 FCS 所在国购买并销售到香港，FCS 所在国税法容许境内制造和出售的高科技产品免税），所以大部分（90%）的成本分摊到了 USP，从而降低了 USP 的美国税负。香港 HKS 的盈利部分是市场销售价减去产品购入价（产品购入价是 USP 的成本加上 10%。HKS 与 USP 间没有转移定价协议，10% 通常是容许的范围）。



在这个例子里，USP 最主要面临三个税务方面的不确定性，或税务风险：（1）USP 与 FCS 之间的成

本分摊协议随时可能被美国联邦税务局或 FCS 所在国的税务部门调整，调整的结果将会影响到美国和 FCS 所在国的税负、罚款和滞纳金，同时也会影响到 USP 销售给 HKS 的价格。（2）HKS 的成本附加 10% 的盈利并不确保其可行性；以及（3）虽然中国顾客直接向香港 HKS 支付货款并且产品所有权在香港转让，但顾客基本都在中国大陆境内接货，CHO 在这一方面起到了一个非常关键的作用（如：境内库存和运输），如果中国国税局判定销售在中国大陆境内发生的话（或视 HKS 为国内征税实体的话），那 CHO 办事处（或 HKS）将以总销售盈利所得来赋税，USP 的税负也会因此增加 7.5%（中国大陆税率 25% - 中国香港税率 17.5%）。

为了有效地管理每一个税务风险的种类，不仅要弄懂每一种风险的定义，而且每一个企业必须首先决定承受风险的容忍度。税务风险管理不是消除风险，因为企业谋利运作必须要承受一定的风险，无风险策略不仅不符合企业低本高效的原则，而且不切实际。因此，企业对税务风险的管理必须考虑承受风险所带来的价值，减低风险所造成的费用，以及管理机遇和风险所需要的资源。

税务风险大致分为五种，即：（1）交易转让风险（Transactional Risk）；（2）操作运行风险（Operational Risk）；（3）税务合规申报风险（Compliance Risk）；（4）财务会计风险（Financial Accounting Risk）；和（5）企业声誉风险（Reputational Risk）。（待续）^④

注

- [1] Jeffery, Chris and Lourens Christine M: SOX 所得经验教训可用于增强非上市公司的内部控制, Practical Tax Strategies, WG&L, 2007.
- [2] Ernst & Young: 税务风险管理——税务总监职能进化, 2004.
- [3] Elgood, Tony, Paroissien, Ian and Quimby, Larry: 税务风险管理, PricewaterhouseCoopers LLP, April 2004.

在洞察人性的基础上 进行财务管理

文 / 王棣华

作者简介

东北财经大学会计学院教授，中国内部控制研究中心研究员。研究方向：财务管理与管理会计。

好的财务管理体系，“坏人”因为找不到漏洞而成为事实上的“好人”。坏的财务管理体系，“好人”经不住诱惑有可能成为“坏人”。这样的案例不胜枚举。财务管理不能保证把所有人都变成“好人”，却需要确保结果不要“变坏”。

人性不是简单的“性本善”或“性本恶”，“性本善”或“性本恶”都是对人性的极端假设。财务管理不能建立在极端假设之上。财务管理如果不信任人，可能好人也办不成好事；如果过度信任人，可能纵容坏人干坏事。正因为如此，需要在洞察人性的基础上进行财务管理。

假设人“性本善”，财务激励会有一定效果；假设人“性本恶”，财务监督很必需。洞察人性，财务管理可以使人成为“天使”，否则可能就是“恶魔”。

财务管理的首要职责是让人“守规矩”

让人“守规矩”的重要措施之一就是要要有财务管理制度，要经常进行财务监督。财务管理还要让人“勤

奋”工作。勤奋是一种值得赞美的品德，但很多人并不勤奋。财务管理要想办法使人“勤奋”起来，让“勤奋”的人有更好的财务回报。

财务管理的职责还要让人有“成功的愿望”

在一个组织里，每一个人多多少少都想被他人认可。财务管理要强化人们的“成功的愿望”。比如，企业工人想搞一些技术竞赛，财务管理部门就应该千方百计在财力上予以支持。相反，财务管理部门如果以资金紧张为理由予以拒绝，就会打击他们工作和技术创新的积极性，让他们“成功的愿望”下降，这显然对企业的发展是不利的。少数人的成功是机会和能力决定的，多数人的成功是管理决定的。财务管理要让多数人有“成功的愿望”。

财务管理要善于对人性加以引导，使人性向善

财务管理不是对被管理者的宽松和迁就，而是给



对普通员工的态度不一样，认为他们势利眼，这其实也不完全正确。尊上，是一种传统，也是一种人性。这有时候是有益于管理的。对于那些善于自律而且能力突出的人，财务管理就要给他们更大的财务权力，让他们尽情发挥。权力越大，尽情发挥的空间越大，就越有超乎意料之外的结果。对于普通人，财务管理就是把他们的财务行为约束在组织可以接受的边界之内，让他们的财务行为符合组织财务规范。财务管理对少数关键人物，要“高标准，严要求”；对大多数人，还是“低标准，严要求”比较现实。“一对一”的财务管理，最好还是立足于人性之善，要多从好的方面看待对方；而“一对多”的财务管理，最好还是立足于人性之恶，要多从坏的方面看待可能会出现的不良后果。

财务管理要对人的本位意识有清醒认识

确实有“大公无私”的人，但要所有人“大公无私”根本办不到。所以，财务管理能够做到“公私分明”就很不错了。本位意识是人性最基本的现象。有的人本位意识很小，只关心自己，不考虑他人，即比较自私；有的人本位意识很大，不仅仅关心自己，还关心他人、集体、国家、人类社会、整个自然界。大部分人的本位意识是关心自己多一些，也关心他人和集体。财务管理要考虑每一个财务关系人的财务利益，但也要让财务关系人明白，财务关系人也必须考虑组织和他人的财务利益。财务管理如果能够做到将心比心、换位思考，其成功的概率就会大大提高。

财务管理要对人的趋利避害意识有清醒认识

人的本性是趋利避害的，人往往愿意发挥优势，回避劣势。因此，财务管理要利用好这一人性特点，要协助人力资源管理部门及领导，做好人力资源的财务分配工作，让人力资源的优势充分发挥出来。花很多工资去让一个新手去干他不会做或不愿的工作，这是高成本、低效益的重要原因。❷

人划定财务活动的边界。有时，财务管理的不近人情可能恰恰是最符合人性的。财务管理者要以一颗善良的心做着看似无情的财务管理，不求暂时的理解和回报，但求结局的完美和圆满。要让无情的财务管理得到大家的理解与配合，这既是科学的财务管理，也需要财务管理艺术。通过财务管理把大家引向善的财务行为，这是财务管理的重要意义之一。财务管理要扬善惩恶，要有原则。财务管理如果对人性之善恶视而不见，人性之恶就会泛滥。比如有一人拿假发票来报销，财务人员发现后及时报告领导，领导及时加以惩处，就会杜绝此类事件。否则，假发票报销这类“窝案”就会在组织中泛滥。

财务管理要因人而异

这当然不是店小二开饭店照客兑汤，不是要财务管理者势利眼，而是对待优秀人与普通人，财务管理会有所不同。有时候人们看到财务管理人员对领导和



融资租赁业务财税处理简析

文 / 盛老师

作者简介

中华会计网校答疑专家，注册会计师、税务师，拥有丰富会计师事务所和税务师事务所工作经验；在国内上市公司和多元化集团公司从事多年核算工作和税务管理工作，持续整理研读财税政策法规，有较丰富的财税风险管控经验。

一、融资租赁与经营租赁的区别

融资租赁是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相关的全部的风险和报酬的租赁。如果一项租赁实质上没有转移与资产所有权相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则该项租赁就是经营租赁。

满足一项或数项以下条件的为融资租赁：

(1) 租赁期届满时，租赁资产的所有权转移给承租人；

(2) 承租人有购买租赁资产的选择权，所订立的购买价预计远低于行使选择权时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所以在租赁开始日可以合理确定承租人将会行使选择权；

(3) 即使租赁资产所有权没有转移，但租赁期占据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

(4) 承租人在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出租人在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收款额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

(5) 租赁资产性质特殊，如果不做较大改动，只有承租人可以使用。

二、融资租赁业务的账务处理

(一) 融资租赁出租方的账务处理

租赁期开始日：

借：长期应收款——应收融资租赁款
 未担保余值
 累计折旧

贷：融资租赁资产（为最低租赁收款现值与未担保余值的现值之和）

 未实现融资收益

融资租赁资产账面价值与最低租赁收款额现值与未担保余值的现值之和相比，有差异的，计入“营业外收入”或“营业外支出”；

收到还款时作分录：

借：银行存款
 贷：长期应收款——应收融资租赁款

同时摊销未实现融资收益：

借：未实现融资收益（以实际利率计算分摊）
 贷：租赁收入

 应交税费——应交增值税（销项税额）

租赁期期末，承租方执行优惠购买权的：

借：银行存款





贷：长期应收款——应收融资租赁款

同时作分录：

借：租赁收入

贷：未担保余值

租赁期末，不执行优惠购买权的，作分录：

借：融资租赁资产

贷：长期应收款——应收融资租赁款
未担保余值

（二）融资租赁承租方的账务处理

租赁期开始日：

借：固定资产——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租赁开始日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较低者）

未确认融资费用

贷：长期应付款

付款时作分录：

借：长期应付款

贷：银行存款

同时分摊未确认融资费用：

借：财务费用

贷：未确认融资费用（以实际利率计算确认）

承租人在租赁过程中发生的手续费、差旅费、律

师费和印花税，计入租入资产价值；

租赁期开始日为承租方有权行使其使用租入资产的权利的开始日期；

承租人在计算最低租赁付款额时，能取得出租方的租赁内含利率的，以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否则，以合同约定的利率为折现率；合同也没有约定的，以同期银行贷款利率为折现率。

租赁内含利率是指租赁开始日，使最低租赁收款额现值与未担保余值的现值之和等于固定资产公允价值与出租人初始出租费用之和的折现率。

未担保余值，是就出租人而言的担保余值之外的资产余值。

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内分摊确认。以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费用。

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三）融资性售后回租业务出租方的账务处理

购入资产，作分录：

借：融资租赁资产

贷：应付账款 / 银行存款

购入即出租，作分录：

借：长期应收款——应收融资租赁款



贷：融资租赁资产

未实现融资收益

收款时作分录：

借：银行存款

贷：长期应收款——应收融资租赁款

同时分摊未实现融资收益：

借：未实现融资收益（按实际利率计算确认）

贷：租赁收入

应交税费——应交增值税（销项税额）

（四）融资性售后回租业务承租方的账务处理

出售资产时作分录：

借：应收账款 / 银行存款

累计折旧

贷：固定资产

递延收益

租入资产作分录：

借：固定资产——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贷：长期应付款

未确认融资费用

付款时作分录：

借：长期应付款

贷：银行存款

同时分摊未确认融资费用：

借：财务费用

贷：未确认融资费用（按实际利率确认）

租入资产计提折旧：

借：管理费用

贷：累计折旧

分摊递延收益：

借：递延收益

贷：管理费用

三、融资租赁业务的特殊涉税处理

（一）增值税

融资租赁服务按“租赁服务”缴纳增值税；以收取的价款和价外费用扣除对外支付的借款或债券利息

作为计税销售额；

融资性售后回租的业务按“贷款服务”缴纳增值税，承租人支付的本金部分不得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可以开增值税普通发票；

融资性售后回租业务，承租方在销售资产的环节不交增值税；

经人民银行、银监会或者商务部批准从事融资租赁业务的试点纳税人中的一般纳税人，提供有形动产融资租赁服务和有形动产融资性售后回租服务，对其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3%的部分实行增值税即征即退政策。

（二）企业所得税

融资性售后回租业务在承租方出售资产环节不交企业所得税。

（三）印花税

融资租赁合同按“借款合同”缴纳印花税；

融资性售后回租业务中，承租人及出租人出售、购买资产签订的合同不缴印花税。

（四）契税

融资性售后回租，租赁资产为不动产的，承受承租方资产的金融租赁公司要交契税，承租方回购时不交契税。

四、参考政策

1.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号）；

2.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融资性售后回租业务中承租方出售资产行为有关税收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0年第30号）；

3.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融资租赁合同有关印花税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44号）；

4.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以售后回租方式进行融资等有关契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82号）；

5. 《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④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的 个税政策评析与优化

文 / 孙哲

作者简介

注册会计师，MBA，就职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一、资本公积转增资本的个人所得税政策

在企业改制、重组或者增资中，往往都会涉及到资本公积转增资本。对于自然人股东，此时其个人所得税如何缴纳呢？

《关于股份制企业转增股本和派发红股征免个人所得税的通知》（国税发〔1997〕198号）与《关于原城市信用社在转制为城市合作银行过程中个人股增值所得应纳个人所得税的批复》（国税函〔1998〕289号）明确了“股份制企业股票溢价”部分的资本公积金不属于应税范围，其他留存收益转增股本按照“利息、股息、红利所得”项目征收个税。

《关于将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有关税收试点政策推广到全国范围实施的通知》（财税〔2015〕116号）明确，中小高新技术企业以未分配利润、盈余公积、资本公积向个人股东转增股本时，个人股东获得转增的股本，应按照“利息、股息、红利所得”项目，适用20%税率征收个税。

二、资本公积转增资本的个税政策的争议

目前关于资本公积转增资本的个人所得税政策仍

存在一定争议，主要表现为以下两个方面：

（一）未解决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股东的个税问题

国税发〔1997〕198号文与国税函〔1998〕289号文并未解决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股东的个税问题，财税〔2015〕116号文则局限于中小高新技术企业。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股东是否需要按照“利息、股息、红利所得”项目缴纳个税呢？

有限责任公司与股份有限公司的资本金并无实质差异，但是税收政策规定上的缺失，违背了税收的法定性与规范性，也给企业实务带来了诸多困扰。

（二）“其他资本公积”和“其他综合收益”转增的税收政策不明

2014年，财政部修订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财务报表列报》，将原“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核算下的内容转移到“其他综合收益”之中，并作为一级科目核算。

“其他综合收益”在利润表中置于“净利润”的后面，表示未在当期确认的损益，分为可在未来重分类为损益和不可重分类为损益两大类。“其他综合收益”



与“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的核算内容的区别在于：“其他资本公积”中的核算内容与资本投入有关，如企业与股东的资本交易造成其他资本公积变动，而“其他综合收益”与企业利润挂钩，如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的变动。

会计准则明确资本公积中资本溢价部分可以用于转增资本，但必须符合《公司法》的相关要求。但是，“其他资本公积”和“其他综合收益”能否转增资本，或者能否部分转增资本？现行政策尚没有明确规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对〈会计问题征询函〉的复函》（会计部函〔2008〕50号）中规定，“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减值损失和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形成的汇兑差额外，应当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其他资本公积）。在相关法律法规有明确规定前，上述计入其他资本公积的公允价值变动部分，暂不得用于转增股份。”也就是说，原属于“其他资本公积”中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部分不能用于转增资本。目前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部分已转入“其他综合收益”科目核算，而该科目下的所有核算内容都属于当期未实现损益，这是否意味着“其他综合收益”都不能用于转增资本？

根据财政部会计司编写的《〈企业财务通则〉解读（2010修订版）》，企业接受股东捐赠的非现金资产准备、股权投资准备在未转入“其他资本公积”之前不能转增资本。以接受股东捐赠的非现金资产准备的会计处理为例，接受捐赠时，借记相关资产类科目，贷记“资本公积——接受捐赠非现金资产准备”，并确认递延所得税税金。待未来出售该受赠资产时，转入“其他资本公积”科目，并结转相应税款。这个规定也不能涵盖“其他资本公积”下的所有核算内容，但实务中一般认为可以用于转增资本。

会计政策相关规定的缺乏可能是导致税收政策不明确的原因之一。现行税收政策中，除溢价外的资本公积转增资本都视为利润分配，股东需承担相应所得税。这条规定已不再适应目前“其他资本公积”和“其

他综合收益”分开核算的会计背景。

三、优化建议

（一）明确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溢价”转增的税务处理

由于资本溢价和股本溢价本质相同，因此税收待遇也应一致。依据税收不侵蚀资本原则，笔者建议，明确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溢价转增资本，与股票溢价转增股本一致，均不属于“股息、利息、红利所得”，不征收个人所得税。

（二）明确“其他资本公积”和“其他综合收益”转增的税务处理

属于与投资者投入相关的转增部分，在初始投资金额范围内，按照税收不侵蚀资本原则，属于不征税部分，不增加股权的原计税基础。若超出初始投资金额，需作为额外经济利益，归属于征税范围之内。

属于与企业收入相关的转增部分，则应视为利润分配，按照“股息、利息、红利所得”的相关规定缴纳相应税款，同时增加相应股权的计税基础，纳税人未来转让或退出投资时，可在税前扣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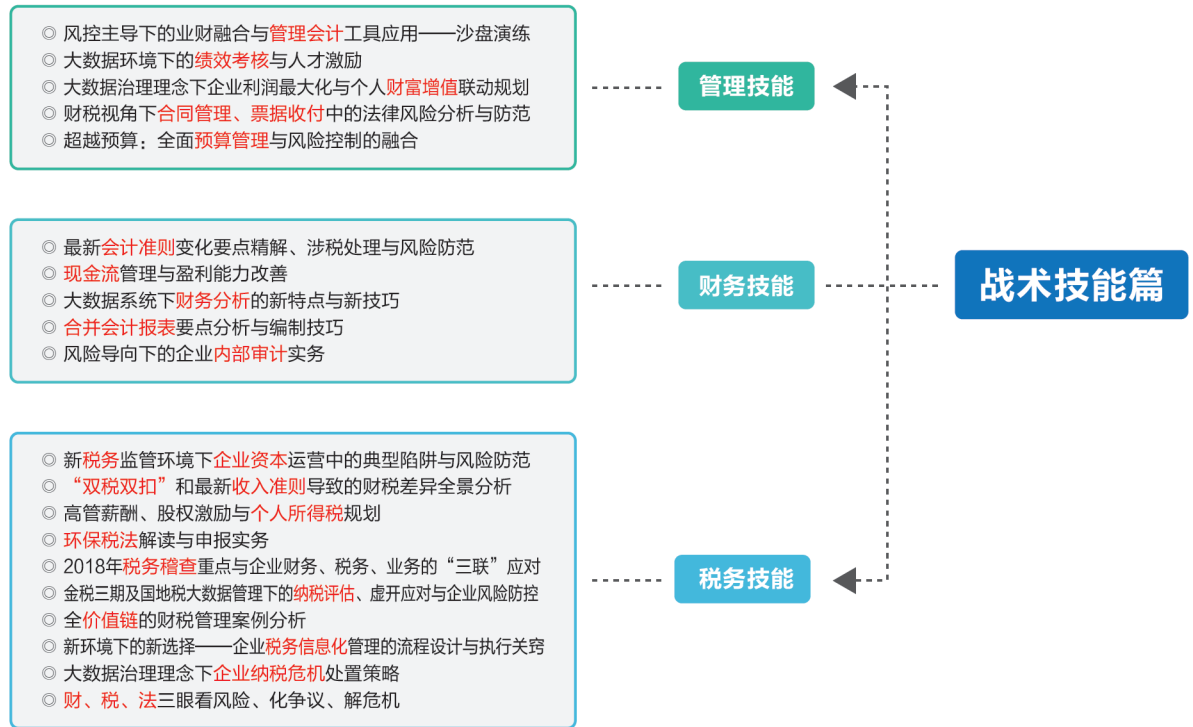
（三）建立资本公积转增资本的征税顺序规则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的规则除了不够细化和明确之外，还存在一个重要的问题，即并未规定被投资企业转增资本时，税务处理上的分配顺序。一般而言，被投资企业转增资本，可能会涉及多个股东，其中的转增金额也可能是通过多次投资形成的。按照税法规定，与资本投入相关的转增部分不征税，与企业收入相关的转增部分则要征收相应税款。但在实务操作中，可能会出现某股东在被投资企业转增完成后，股本份额超过其初始投资成本的情况，此时超出部分是否属于征税范围。从本质上分析，这部分属于额外的经济利益，可作为征税对象。但是若列入征税对象，就会面临和非货币性资产投资税收政策一样的困境——纳税人缺乏纳税必要资金。因此，笔者建议建立资本公积转增资本的征税顺序，明确免税与应税的划分，在资本公积转增部分内容复杂的情形下很有必要。④



面授课程能力体系

获取前沿财务发展趋势，规避日常业务风险，打造优秀财务团队，为企业创造更大价值！





面授课程能力体系

获取前沿财务发展趋势，规避日常业务风险，打造优秀财务团队，为企业创造更大价值！

行业

- ◎ 互联网企业财税规范设计、实施及流程控制
- ◎ 房地产开发企业全流程税收管控
- ◎ 建筑安装企业全流程税收管控
- ◎ 教育培训行业的财税管控转型
- ◎ 制造业涉税案例集锦与财税管控价值提升
- ◎ 进出口企业的涉税业务疑难及应对
- ◎ 两票制背景下医药企业商业模式转型及财税风险应对
- ◎ 大资管时代金融保险企业的增值税风险应对和管理规划

名企标杆学习

- ◎ 阿里 —— 企业创新管理之道
- ◎ 海尔 —— 财务智能化管理
- ◎ 中兴 —— IT管理与信息安全体系
- ◎ 腾讯 —— 企业文化建设实践
- ◎ 蒙牛 —— 集团化企业财务管控与信息化实践
- ◎ 娃哈哈 —— 多元化商业战略推广之道
- ◎ 浪潮 —— 数据转型下的财务共享
- ◎ 万科 —— 品牌建设与市场营销之道

国策改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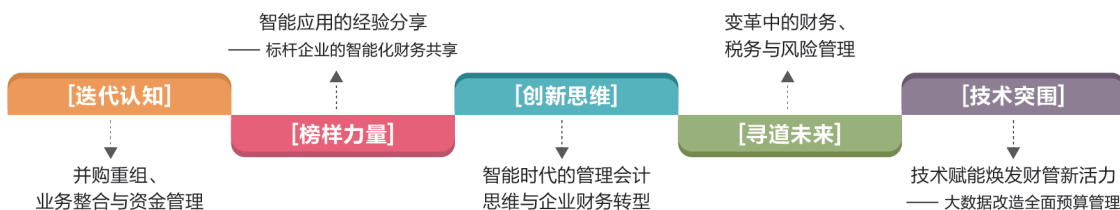
- ◎ “一带一路”战略下——跨境企业&涉外税收的全球化涉税安排
- ◎ 创新驱动战略下财税新方略：洞悉商机、融合业务、控制分线
- ◎ 国企混改的财税规划实务

高校深造

- ◎ 中国人民大学
战略财务管理与金融创新能力提升研修班
- ◎ 厦门国家会计学院
信息化背景下管理会计高级研修班

高管集训营

陕西/安徽/内蒙古/江西/海南





线上课程知识体系

300+精品网课，20+财税直播，500+小时的视频课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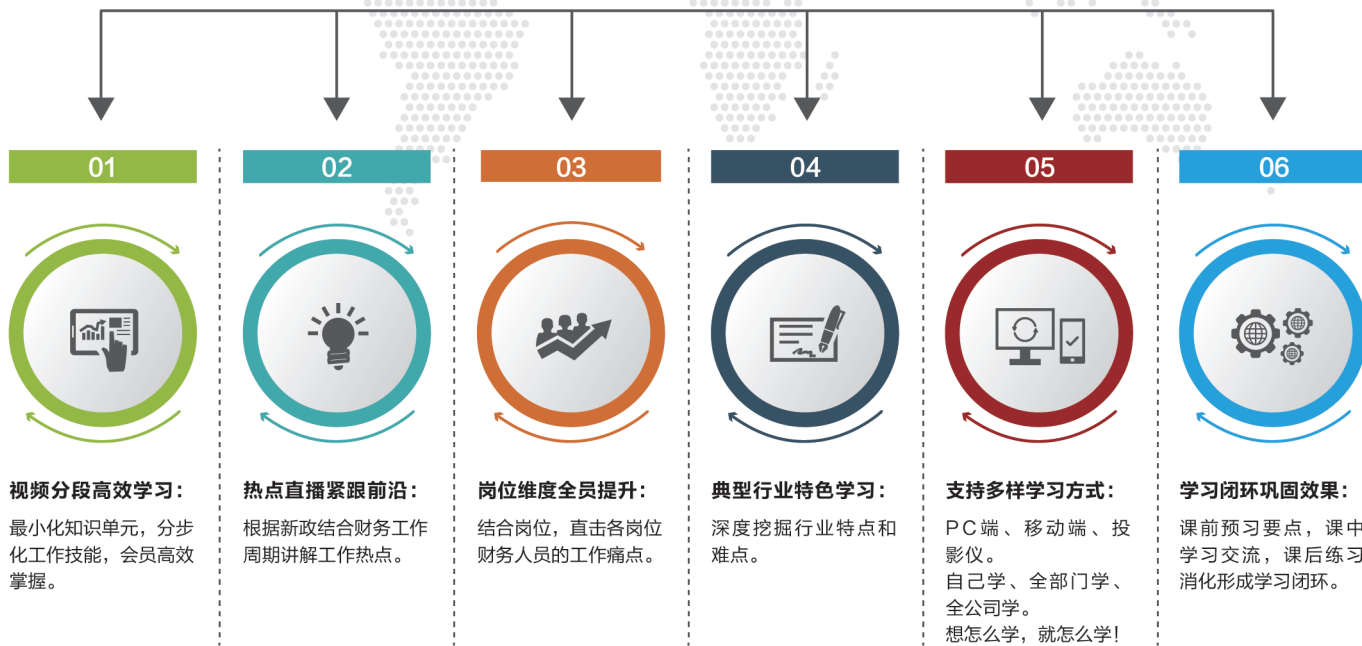
分类	财务会计	管理会计	涉税管控	资本与资金	行业专题	工具&软技能
细分专题	岗位会计 财务软件 财税处理 会计准则解析 国际会计准则 中外会计准则对比 财务报表编制 财务报表阅读 合并财务报表	业务、财务、信息一体化 智能管控 财务共享中心 全面预算 成本管理 内控风险 内审实务 财务分析 财务转型	票据管理 企业所得税 行业汇算 增值税实务 税收风险管理 营改增 税收优惠政策 个人所得税实务 小税种 纳税自查 税务稽查 税企沟通 行业案例解析 税务申报	新三板 上市实务 兼并购 投资者关系 投融资 股权涉税 现金管理 费用管理	房地产 建安 医药 金融 互联网 电商 高新 软件 汽车4S 生产制造 连锁商业 餐饮酒店 PPP 进出口 物业管理	EXCEL技能 PPT应用 管理思维 团队建设 职业心态 职业礼仪 职业规划
课时统计	80+课时	97+课时	120+课时	82+课时	112+课时	28+课时

马上扫我 / 查看详细课程





全面系统的网络课程 —— 知识体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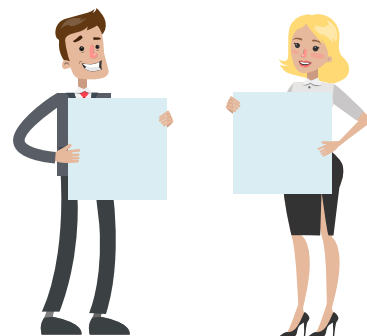


去杠杆： 修复资产负债表 OR 修复利润表

文 / 余剑梅

作者简介

理论经济学博士，应用经济学博士后，宁波工程学院讲师。



根据国际金融协会统计，2007年金融危机爆发至今十余年间，全球包含家庭、政府和公司在内的债务总额增加了70多万亿美元，2016年达到创纪录的215万亿美元，相当于全球国内生产总值GDP的325%。因而，包括国际货币基金组织和经合组织在内的国际机构均发出了债务风险警告。大力削减和控制债务也因此而成为各国共识。尤其是在西方，由于微观个体（企业、政府部门）、中观集体（集团、地方政府），以及国家整体的负债绝对水平无不体现在企业、非营利组织和公共部门会计准则要求定期编制和披露的法定格式资产负债表中，因而我国语境中的“去杠杆”在欧美语境中就被表述为“修复资产负债表”。

一、资产负债表债务反映与风险评价

资产负债表是根据会计恒等式编制的，反映企业在某一时点财务状况的会计报表。资产负债表能够准确而相对详尽地反映企业于资产负债表日承担的负债总水平及其结构。

在表内反映各种债务中，能够且易于引发债务风险的债务一般有两类，一是企业在一定时点承担的本还付息义务，如金融机构借款、发行在外的债券；二是企业与上下游供应商和顾客之间的商业信用债务。

除此以外，要么是企业存在未入账，或无法入账的向非正规金融取得的高利贷，要么就是报表附注中披露或未披露的未决诉讼巨额赔款与对外担保连累。

令人警醒的是，尽管政治学已经得出“绝对的权力产生绝对的腐败”经验，但在经济学中，尤其是财务和会计学却无法下“绝对的债务意味着绝对的风险”结论。

在资产负债表上，由于资产相对于债务偿付的变现能力保证，债务风险提示和评价指标一般就是计算资产负债率。资产负债率40~60%为经典传统的适宜区间，并成为金融机构放贷决策中的借款企业偿债能力度量标准化工具。特定主体承担债务风险的目的只有一个，就是获取财务正杠杆效益，不仅盈利，且不是蝇头小利。单纯的、形而上学的资产负债率高低之争，别无益处。既然企业举债经营、政府举债运营已成为金融体系支撑下的客观现实，那么，识别风险、度量风险的关键也只有一个，就是找到关键的、真正的风险诱因，控制风险、防范风险并进而成功避免“黑天鹅”。

二、财务杠杆概念理论渊源与实际应用

债务风险主要是指当债务人无法按期足额履行债务还本付息义务时，债权人经由法律程序导致企业破



产清算、终止经营的风险。

专门评价债务风险的财务杠杆概念主要来自两个方面：

一是债务利息的税盾效应，即债务资本成本可抵免企业所得税，较之权益资本成本所得税后支出要求，同样的资金成本，债务可放大净利润。企业所得税征收前提是盈利，因此，债务利息税盾的财务杠杆效应强调的只是纯粹的、单向的正面杠杆利好。

二是债务合同约定的债务成本具有固定性，包括计息期、付息时间及其金额，换言之，债权人取息收本权利不受企业经营状况制约。不难看出，只有会计账面亏损企业，或者说只有在企业无力按期还本付息时，观念上的债务风险才会形成事实上的债务风险。较之资产，财务学上的盈利能力评价或许是更为可靠而稳妥的债务风险度量工具。

不能盈利（亏损）、现金缺乏、无法融通现金是企业债务风险出现的三大直接原因。其中，亏损，尤其长期亏损是根本。债务保证的根本在于企业经营，包括经营过程及其决定的经营结果。

就资产对于负债的保证能力和水平而言，从财务会计角度来看，比资产规模更重要，是资产的流动性，在

资产负债表上就体现为资产结构。可惜的是，在金融学者编制的国家资产负债表中恰恰忽略了这一关键节点。

另一方面，债务只是风险发生的前提条件，由可能性转入现实性的债务风险事实也离不开企业亏损，且持续亏损这个充分必要条件。毕竟，只要事实上能盈利有利润，流动性不难解决。

此外，以经营性供销关系为基础的企业间商业信用预收账款可以用产品抵付外，大多也是以现金为主要结算手段。拥有一定规模商业信用债权的其他企业也可以申请法律保护，要求债务人通过变卖资产得到偿付。从这个意义上看，西方企业实践中采用总资产所有者权益比的权益乘数度量债务杠杆水平，既未脱离资产负债表结构要素范畴，不唯金融负债，又考虑了商业信用，简单明晰，较之资产负债率一般不足1的百分比，产权比率计算结果的整数性质，更贴合杠杆内涵及其经济学引申主旨，也较易引起组织内外部的警觉，值得借鉴。

三、CAS 基于公允价值计量属性引入配套改革的资产负债表目标指向

《企业会计准则（2006）》（以下简称：“CAS”）

引入了公允价值会计计量模式。了解资产、负债公允价值运用的资产负债表影响，揭示与资产、负债公允价值计量属性直接应用配套的利润表、所得税会计的变化，以及非流动资产减值不得转回坚持的资产负债表影响，尤其是分析测试债务相对水平的资产负债率意义，是当下与债务及其相关风险评价中亟待解决的问题。

（一）公允价值计量属性及其运用的资产、负债影响

说到公允价值计量属性，不得不提及与之如影随行的“顺周期效应”。如果经济数量与经济波动保持正相关关系，则谓其存在顺周期效应，反之则称之为存在反周期效应。在金融危机后，FSB（金融稳定理事会）将顺周期效应定义为放大金融系统波动幅度并可能引发或加剧金融不稳定的一种相互强化的正反馈效应机制。

具体到公允价值会计计量相关的顺周期效应，资产、负债的公允价值取值的第一性来源就是活跃、成熟市场的交易价格。在经济繁荣时期，公允价值会计的运用将导致上市公司确认更多的投资收益和公允价值变动收益、计提较少的资产减值损失，从而提高其资产规模、盈利水平和相应的融资和投资能力，令本已过热的经济和金融火上浇油。与此相反，在经济萧条时期，公允价值会计的运用将迫使上市公司确认大量的投资损失、公允价值变动损失和资产减值损失，从而使其资产规模和盈利缩水、融资和投资愿望与能力下降，使本已恶化的经济和金融状况雪上加霜。

回到负债及其风险问题，弱顺周期效应的负债规模在强顺周期效应的资产规模映衬下，同一家企业，在经济复苏，尤其是繁荣阶段，以公允价值计量资产负债表体现的资产负债率要绝对且明显小于历史成本计量资产负债表反映的资产负债比率。换句话说，伴随着资产、负债公允价值计量属性的运用，资产负债率与资产规模、盈利水平相向而行，具有了一定程度的反周期效应特征。认识到这一点，一方面，决策层应当用好资产负债表管理工具，力戒顾其一而不及其余狭隘，避免决策失误；另一方面，也意味着国家资

产负债表涉及资产、负债价值计量属性选择的系统重要性，甚至于足以解释当下政府会计准则制订仍然强烈推荐历史成本计量做法的原因所在。

（二）利润表、所得税会计变化的公允价值会计信息质量意义

《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财务报表列报》在利润表主表上专门设置了“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和“资产减值损失”两大项目，而要求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要求计入权益类项目下的“其他综合收益”，并列报于利润表净利润项目之后。与此同时，与会计利润计量相关的所得税会计处理，从收入费用观转换到了资产负债观，一改原会计制度允许的应付税款法或者以利润表为基础的纳税影响会计法选择性宽松，要求企业一律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计算所得税费用。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下，按照税法资产、负债计税基础规定，当公允价值计量资产、负债和计提减值准备资产账面价值偏离计税基础，即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存在暂时性差异时，须同时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并分别作为非流动资产和非流动负债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当期发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差额作为递延所得税费用与当期所得税费用并列于利润表中，从而影响企业财务状况与经营成果。

我们可以发现，当经济繁荣催生出资产负债表膨胀和利润表美化效果时，由于公允价值计量基础资产账面价值大幅超越税法规定计税基础，意味着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负债上升，而伴随资产减值损失缩水的还有递延所得税资产，甚至两者同期发生额差额的递延所得税费用潮涨。反之，当经济萧条时期资产负债表缩水和盈利状况恶化时，则递延所得税资产上升和递延所得税负债、递延所得税费用下降。不难看出，正是资产负债表债务法应用和利润表列报改革，在一定程度上发挥着公允价值会计信息顺周期效应，以及以资产负债率反周期效应的双向抑制，最大限度平复会计信息的“市场放大镜”扭曲的积极作用。



（三）非流动资产减值准备不得转回的公允价值计量资产负债表意义

在与国际准则趋同中，CAS 基本全盘采纳了 IAS 的主张，区别之一在于以历史成本计量非流动资产减值准备不得转回。

我们认为，放任非流动资产减值准备计提与转回双向运作，必然会放大、加剧公允价值计量资产负债表总资产规模与利润表盈利水平顺周期效应和资产负债率反周期效应。换言之，资产负债表以绝对数量和资产相对数量表达的债务风险提示背离将被进一步撕裂和扩大。应该说，正是出于抑制公允价值会计信息的顺周期效应，保证资产负债率指标债务风险揭示有效性，实现会计信息决策有用目的的一致性，才有了我国相关部门的坚持和国际会计准则委员会（IASC）的让步。

四、利润表及其与资产负债表关系的债务风险测度影响

在会计处理上，会计年度终了时收入、费用相关所有损益类科目必须清零，余额转入本年利润账户，而本年利润因此形成的余额无论是在借方的亏损，还是在贷方的盈余均须再次结转资产负债表权益要素部分的未分配利润账户加以累积和累计。从这个角度观察，盈利企业的所有者权益部分能够实现自我扩张，而亏损企业的净资产除了股权再融资等例外缩水是宿命。在公允价值计量资产规模顺周期效应下框架下观察，若加入企业盈利状况因素，资产负债率提示的债务风险方向将出现分化，即：盈利会加剧资产负债率的反周期效应。反之，亏损则只会带来资产负债率的顺周期效应。因而，在资产负债表上以资产负债率度量的债务存量风险度量，当期流量固然是一个重要影响方面，企业盈利性质及其程度也许是更为重要的另一个影响方面。

因此，较之单纯的资产负债表修复债务方面论，创造有利于企业盈利的外部条件并尽可能拓宽其盈利空间，将是资产负债表债务存量风险修复的另一个更

为重要的方面。

五、结语

综上所述，债务本身的绝对数量也好，其相对于资产、国民产出的相对数量也罢，决定债务风险程度及其是否事实发生的关键在于企业是否盈利，以及盈利水平的高下。因此，就债务问题化解与债务风险防范而言，只因债务的资产负债表反映而只看到资产负债表缺陷而要求修复未免狭隘，流于浅表。比修复资产负债表更为根本的，是利润表。

那么，如何修复利润表？在经济新常态下，当财政税收收入增幅下降与积极财政政策要求的支出扩张发生矛盾时，财政专家提出了财政意义上的收入、支出与赤字“不可能三角”（刘尚希 2017）。同样的，对于企业来说，收入、成本与利润，甚至债务，构成了会计学、财务学意义上的“不可能三角”。按照优序融资理论，来自利润的内源融资是豁免了融资费用和用资成本的上上之选。只有当利润不足，甚至亏损时，就不得不借助外源融资。当下，中国企业债务居高不下的根本原因就在于伴随宏观新常态而生的，是微观企业，尤其是制造业企业利润水平的下滑。而利润水平的下降在一定程度上又预示了新增债务的无限可能及其相应的债务风险积聚。从这个意义上看，宏观上要在拒绝增量前提下缓解存量债务风险，具体到微观企业层面，提高其盈利水平是当务之急，增强其盈利能力是长期之功。

成本怎么降？当下财政的“营改增”、清费降税，甚至“五险一金”降率固然足以救一时，长远来看，治标更须治本，输血不如造血。要求会计理论界不断创新管理会计工具并帮助企业加以有效落实，通过内部运营精细化管理实现成本领先。

总之，只要企业在产品品质创新方面提高收入，运用创新的管理会计工具控制好、平衡好研发、生产和服务成本双向发力，且进行定单化预收货款生产和商业模式转型，债务再高也不会成为问题。④



对国有企业低效率观的一个反思

文 / 李晓东

作者简介

博士，郑州航空工业管理学院教授，中国注册会计师。主要研究方向：会计理论与实务。

国有企业的起源与发展是一部争议史，争议焦点在于国有企业的存在究竟是抑制还是促进了社会生产效率。争论双方各执一词，既有理论演绎的逻辑证据，也有经验数据的现实证据。在这场争论中，对国有企业效率的诟病明显占据上风，必须承认，这些批评对前期的深化国有企业改革具有积极意义。

如果把国有企业的问题放在社会秩序、协调发展

的大框架下看，情况也许另有不同。值得注意的是，近年来也有不少学者，开始冷静下来客观地反思之前的争论，倾向于更为客观地对国有企业进行评价。客观评价的核心在于：将国有企业的效率二分为宏观效率和微观效率，前者就是国有企业的社会价值表现。仅仅盯着国有企业的微观效率，可能真如一些研究所提供的证据，国有企业的经济表现确实差强人意。但是谁又能提供若没有国有企业，中国经济发展就能够



取得比目前经济奇迹更好成绩的证据？谁又能证明国有企业不具备承受市场的负外部性，充当其他市场主体“以邻为壑”之“邻”所发挥的包容调节功能？谁又能断言，在中国当前还存在发展不平衡、不充分问题的广袤国土上，在追求美好生活的过程中，完全依靠市场无形之手这种自发秩序就可顺理成章坐等美好生活突然降临。

纠结于这些问题，有一种感觉越来越强烈，客观认识国有企业的作用，必须跳出纯经济学的视野。也越来越感觉到，要为构建国际社会人类命运共同体提供中国方案——可资借鉴的中国发展模式，这其中，对国有企业管理与改革的经验是不可绕过的重大课题，必须进行全面梳理和总结。

从历史上看，无论是中国战国时代齐国实施的盐铁国有专营，还是近代资本主义发轫之初，具有国有背景、政府色彩的荷兰东印度公司和英国东印度公司，均在当时取得了显赫成效，成为大国崛起的重要推动力量。虽然，在当今西方社会中，国有企业在数量和经济影响上微乎其微，但就因此断言只有全面私有化才是整个人类社会唯一正确的发展道路，显然违背了社会发展的根本法则——在竞争中创新，因为不同的国家采用不同的制度、不同的模式、不同的方案，这本身就是一种制度竞争，是催生制度创新的丰沃土壤。而且，用人类社会仅仅几千年文明史所积累的点滴经验（更多的是近400年左右的市场经济经验），来断言人类社会遥远的未来应该如此这般，明显太过武断。

从经济理论上讲，市场经济体制所带来的经济繁荣有目共睹，近200年人类社会所创造的价值，超过了之前所有时期的价值总和。因此，如何发挥市场无形之手的最大功效乃是现代经济理论持续关注的关键。亚当·斯密的古典经济学以来，新古典经济学通过加入大量数学工具，使其更为精密，也更便于讨论，利用数学工具讨论的一个结果是：完全依靠市场可能导致市场失灵，因为市场主体的行为有大量的外部性不能内部化，所以政府不能只充当“守夜人”，需要适时干预市场（国有企业可视为政府干预市场的一个

渠道）。这之后，新制度经济学创始人科斯指出，通过清晰界定产权可以使外部性内部化，因此，政府的作用又被限定为对市场中各主体的产权进行清晰界定和保护，国有企业的存在似乎失去了经济理论依据。2013年，费尔普斯在《大繁荣》一书中通过引入“美好生活”概念，提出了建设“美好经济”的设想，他认为社会财富的增长依赖于每一个社会个体，而这些个体又具有千差万别的偏好，根据阿罗不可能定理^[1]，依靠市场机制去自发解决利益分配问题，很难实现公平正义。而只有实现利益分配的正义性，才是我们所追求的“美好经济”，政府的职能因而被重新赋予为“维护分配正义”，这已经很接近社会学范畴了。

从社会学的角度考察，国有企业的真实身份更像是一个社会组织，而非单纯的企业，在市场中自由竞争的其他企业，可以遵循“经济达尔文主义”，优胜劣汰。但作为一个社会组织的国有企业，其行为评判标准注定不同。因为，在社会学中是断然不能认同“社会达尔文主义”观点的，其对社会大众过于残酷，缺少人性关怀，与建设“美好经济”实现“美好生活”的目标完全相悖。可以说，国有企业的社会价值实际上是通过建设“美好经济”体现出来的，中国社会背景下，国有企业是维持社会秩序、防止社会达尔文主义泛滥的重要工具，但受限于当前的研究方法和技术，学术界还难以对这类数据进行有效分离，提供令人信服的、能够客观评价国有企业社会价值的研究证据。这应该是学术界一个努力的方向。

总之，低下头，总能发现许多不尽人意的阴暗角落；但抬起头来，视野会更开阔、更客观，而且能看到更多阳光。看待社会如此，看待国有企业也是如此。财

注

[1] 编者注：阿罗不可能性定理（Arrow's impossibility theorem），是由1972年度诺贝尔经济学奖获得者美国经济学家肯尼思·J·阿罗提出的，指如果众多的社会成员具有不同的偏好，而社会又有多种备选方案，那么在民主的制度下不可能得到令所有的人都满意的结果。



滚动预算 在企业实践中的 优化思考

文 / 陈莹

作者简介

注册会计师，某大型管理咨询公司高级咨询顾问。

预算管理是企业管理的核心内容之一。随着经济的发展，传统的定期预算管理早已不能适应瞬息万变的市场需求，越来越多企业开始启用滚动预算。如何高效运用滚动预算，是我们在企业预算管理实践中需要研究的重要课题。

一、标准的滚动预算

标准的滚动预算将预算期与会计年度分离，预算期始终保持 12 个月的时间跨度。随着预算执行，逐期（月或季度）向后持续滚动，并在原预算期末增列下期（月或季度）预算。

标准的滚动预算虽然能较好地动态把握市场变化，使预算规划与实际经营更好契合，但是标准的滚动预

算在企业实际运用中也普遍面临一些问题，比如滚动预算与年度预算的矛盾，滚动预算远期预测难度大而收效微，企业需要承担大量工作且不得不放弃与年度预算相关评价指标和考核体系。因此，笔者认为，只有结合企业自身实际对滚动预算进行合理优化，才能真正实现滚动预算的有效使用。

二、对滚动预算的优化建议

（一）优化的年度内滚动预算

标准滚动预算的应用迫使企业放弃年度预算管控，导致企业的年度预算相关的评价和考核无法顺利开展，往往会导致滚动预算成为管理信息孤岛。为了解决滚动预算与年度预算脱节的问题，可以采取优化的年度



图1 优化的年度内滚动预算



图2 “近细远粗”的滚动预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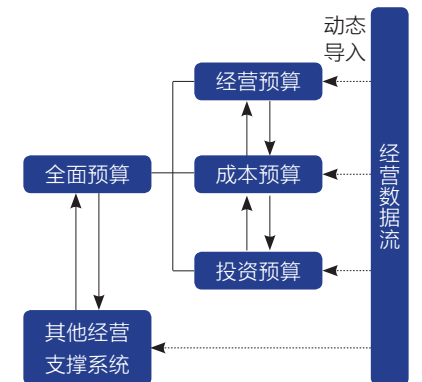


图3 信息化的滚动预算示意图

内滚动预算方式。

年度内的滚动预算以会计年度为预算期，让预算期与核算期、经营期均保持在同一会计年度。年度内的滚动预算不随预算执行向后扩展预算，而是采取年度内向前和向后双向滚动的方式。根据驱动因素（以下简称“动因”）的变化，对年度内前期预算修正和对年度内后期预算预测开展预算动态管控。优化的年度内滚动预算示意图如图1所示。

优化的年度内滚动预算在编制基期年度预算时，根据标准定额、预测全年动因量及固定特定项目，确

定基期预算值。年度内滚动预算将标准定额固化（特殊情况可调整），通过动因变化实现预算的动态调整，每过去一期（一个季度）回顾已过去月份动因实际完成值，重新审视年度内未来月份的动因预测值，对全年预算做出调整。

例如，在预算调整点的n月初，根据过去月份（1月至n-1月）的实际动因量修正前期预算，依据新情况预计未来月份（n月至12月）的动因量并调整后期预算，前期预算和后期预算之和就是最新的中期年度预算。在年度内以季度为调整节点进行三次中期调

整。年末根据全年的实际动因量和标准定额，加上全年固定特定调整，确定全年最终预算值，该最终预算值就是全年评价和考核所依据的预算。

优化的年度内滚动预算全年执行期内，市场环境变化不大，那么动因量变化很小，则全年预算会相对稳定固定在某值附近。但当市场发生重大变动时，则通过动因量的调整，快速实现预算与市场的匹配。优化的年度内滚动预算可以较好实现滚动预算的动静结合，解决标准滚动预算与年度预算脱节的问题。

（二）“近细远粗”的滚动预算

标准滚动预算的预算期较长，每过去一期需重新编制十二个月的预算。事先预见未来预算期的某些活动特别是半年以后的活动，难度往往很大但准确度却普遍较低。运用标准滚动预算的预算编制人员，往往会被这类难度大但意义不大的远期预测折磨得精疲力竭。

针对远期预测难度大准确度低的情况，笔者建议，可以考虑采用优化的“近细远粗”滚动预算。“近细远粗”的滚动预算根据人们对未来预测具有近期把握大、远期把握小的规律，将预测精力放在最近三个月预测，主动放弃三个月以上预测的精细度，从而大大降低滚动预算编制的复杂度。需要特别说明的是，该方法放弃的是三个月以上的精细度，并非完全放弃三个月以上的预测本身。“近细远粗”的滚动预算示意图如图 2 所示。

“近细远粗”的滚动预算与标准滚动预算一样，采取保持十二个月时间跨度逐期向后滚动的方式，可以认为“近细远粗”滚动预算是对标准滚动预算的优化，也可以认为仅是对标准滚动预算的变通。

“近细远粗”的滚动预算在操作时，将工作重心放在最近三个月的预测，对于余下九个月采取粗犷的预测方式。笔者建议以季度为单位开展滚动，每过一季就将原预算期向后增列一个季度，重新构成十二个月。最近一个季度的数据尽可能精确预测，其余三个季度的数据则主要依靠经验值并辅以市场方向判断做出粗略预测，这种舍远求近的方式可以让滚动预算的操作复杂性大幅下降。

就整个十二个月的预测而言，远期九个月的预测

采用精确法或粗略法计算的准确度相差不大，十二个月预算期的总体准确度不会因为采用近细远粗产生太大影响，但是工作复杂度却可以实现快速下降。“近细远粗”的滚动预算可以较高效地实现预算滚动，是一种性价比颇高的优化方法。

（三）信息化的滚动预算

无论是运用标准的滚动预算，还是使用优化的年度内滚动预算或“近细远粗”滚动预算，系统信息化支撑都不可或缺。定期预算到滚动预算并非只是简单的工作量增加的量变，而是一个“鸟枪换炮”的质变过程。滚动预算思维体系转变所带来的工作量大增，只有通过现代化的系统信息化才能真正解决问题。

信息化改变企业数据收集、保存、传递和运用的模式和效率，基于滚动预算的全面预算体系中经营预算、成本预算和投资预算的经营数据流需要互相流动，滚动预算管理系统与企业其他经营支撑系统的数据流需要实现动态连接，经营数据流涉及部门众多、指标复杂且要求预测和结果都要迅速准确反馈至预算体系内，这些都是要求企业尽快实现信息化才能满足。经营数据流只有通过系统信息化的整合处理，才能有效实现滚动预算高速动态调整及满足企业各类生产经营管理需要。信息化的滚动预算示意图如图 3 所示。

信息化能够提高预算编制和调整的效率，是滚动预算评价和考核的重要基础。因企业的规模或特性不同，信息化在各企业的表现形式是多样的，从最简单的 Excel 管理，到专业的滚动预算系统，甚至是庞大的企业 ERP 信息系统。信息化没有固定的最优模式，适应企业自身的信息化对于本企业而言就是最好的。滚动预算存在大量预算编制和调整的工作，各系统和模块的数据要求能够实现自动更新或模型计算，系统化应用可以在很大程度上提高滚动预算管理水平。

信息化将滚动预算管理从繁重手工事务中解放出来，让预算管理人员可以更好开展管理。信息化将预算管理与企业其他管理信息有效整合，让预算管理人员可以更多从全局观点去思考问题。信息化的滚动预算是实现滚动预算在企业高效运行的基本保障。❶



集团合并财务报表编制的特殊事项实务处理探讨

文 / 曲波

作者简介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经理，注册会计师、税务师、资产评估师，东北财经大学MPACC会计硕士，ACCA学员。

一、取得子公司的合并处理

（一）同一控制下取得子公司合并处理

1. 思路解析

遵循视同合并后形成的集团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实施控制时一直是一体化存续下来的原则，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同时应当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2. 处理技巧提示

（1）同一控制下合并方在合并中确认取得的合并方的资产、负债仅限于被合并方账面上原已确认

的资产和负债，合并中不产生新的资产和负债；

（2）合并方在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的入账价值相对于为进行企业合并支付的对价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不作为投资的处置损益，有关差额应调整所有者权益相关项目。

（3）合并资产负债表中，将被合并方在合并日以前实现的留存收益中按照持股比例计算归属于合并方的部分自资本公积转入留存收益。调整分录如下：

借：资本公积（以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的贷方余额为限）

贷：盈余公积（归属于现行母公司部分）

未分配利润（归属于现行母公司部分）

（二）非同一控制下取得子公司合并处理

1. 思路解析

非同一控制下合并中取得的子公司，应当对子公司的个别财务报表进行调整，使子公司的个别财务报表反映为在购买日公允价值基础上确定的可辨认资产、负债等在本期资产负债表日应有的金额；企业合并成本包括购买方为进行企业合并支付的现金或非现金资产、发行或承担的债务、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等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购买方应当将合并协议约定的或有对价作为企业合并转移对价的一部分，按照其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入企业合并成本。

2. 处理技巧提示

（1）按公允价值对非同一控制下取得子公司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调整分录（以固定资产为例，假定固定资产公允价值大于账面价值）如下：

借：固定资产——原价（调增固定资产价值）

贷：资本公积

借：资本公积

贷：递延所得税负债

（2）合并商誉 = 企业合并成本 - 合并中取得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

（3）少数股东承担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处理：子公司向母公司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

应当按照母公司对该子公司的分配比例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和“少数股东损益”之间分配抵销。

（三）多次交易分步实现企业合并的处理

1. 思路解析

构成一揽子交易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子公司控制权的交易进行处理。

不构成一揽子交易，对于分步实现的同一控制下合并，应视同参与合并的各方在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即以目前的状态存在进行调整，在编制比较报表时，以不早于合并方和被合并方同处于最终控制方的控制之下的时点为限，将被合并方的有关资产、负债并入合并方合并报表的比较报表，并将因合并而增加的净资产在比较报表中调整所有者权益项下的相关项目。

不构成一揽子交易，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的非同一控制下合并，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应当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

2. 处理技巧提示

（1）同一控制追加投资不构成一揽子交易，最终控制方控制日至合并日之间，已确认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其他净资产变动，分别冲减比较报表的期初留存收益、当期损益。

（2）非同一控制追加投资不构成一揽子交易，商誉或营业外收入确认等于合并成本减购买日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等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应当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二、处置子公司的合并处理

（一）处置子公司部分或全部股权并丧失了对原子公司控制权的处理

1. 思路解析

在报告期内处置子公司以及业务，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不应当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应

当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现金流量纳入合并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企业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方的控制权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对于剩余股权，应当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同时冲减商誉。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应当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2. 处理技巧提示

（1）合并报表终止确认长投、商誉、少数股东权益，其他综合收益按处置比例转入投资收益；

合并报表处置投资收益确认： $（处置对价 + 剩余股权公允价值） - （原比例计算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 + 商誉） + 其他综合收益$ 计入投资收益。

（2）权益性交易形成的资本公积不属于其他综合收益性质，在处置子公司股权导致丧失控制权时不转出。即权益性交易形成的资本公积，一旦形成即与导致其形成的资产和交易相分离，后续相关资产处置时不予转回。

（3）处置子公司个别财务报表的处理：

①成本法转权益法追溯调整，个别报表投资收益确认等于出售部分取得对价公允价值 - 处置投资账面价值；对剩余长投初始投资成本与剩余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比较而调整长投成本；对剩余长投追溯投资损益变动。

②成本法转金融资产处理，个别报表投资收益确认为出售部分取得对价公允价值减处置投资账面价值；剩余股权按公允价值转为金融资产，差额计入投资收益。

（二）吸收合并子公司的处理

1. 思路解析

母公司吸收合并子公司或业务，合并报表处理视同失去对子公司的控制，被投资方从吸收合并日（失去控制权日）不再是母公司的子公司，不将其纳入合



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与前述处置子公司全部股权并丧失了对原子公司控制权的处理相同。

2. 处理技巧提示

(1) 母公司吸收合并子公司资产或业务不属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母公司无需合并子公司年初至处置日损益及现金流。

(2) 母公司吸收合并子公司业务及资产后子公司注销，母公司个别报表不确认投资损益；否则，视同处置子公司确认处置投资损益。

(三) 处置子公司部分股权但仍未丧失控制权的处理

1. 思路解析

不丧失控制权下部分处置子公司股权，应作为股东之间的权益交易进行处理。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应当调整母公司的资本公积（资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2. 处理技巧提示

(1) 合并报表不确认投资收益，商誉不变：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应当调整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科目。

(2) 个别报表投资收益确认：出售部分取得对价公允价值减处置投资账面价值；

(四)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子公司股权导致丧失控制权处理思路

按照“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规定进行处理。即作为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处理，对于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应当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不构成一揽子交易而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子公司股权导致丧失控制权，按照前述一次交易的“处置子公司部分或全部股权并丧失了对原子公司控制权的处理”规定进行处理。

三、单方增资的会计处理

(一) 子公司其他股东对子公司增资引发的股权稀释被动处置处理

1. 思路解析

投资方因其他投资方对其子公司增资而导致本投资方持股比例下降，从而丧失控制权但能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应当按照处置子公司部分股权并丧失了对原子公司控制权的处理规定进行处理。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应当对该项长期股权投资由成本法转为权益法核算。

2. 处理技巧提示

(1) 合并财务报表的处理：对母公司以合并日公允价值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视同处置，以母公司增资前的股权比例计算公允价值与在处置日以合并日公允价值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的差额确认处置损益；增资后剩余股权以公允价值计量，并在以后期间以权益法核算，不再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

(2) 个别财务报表的处理：新增享有的净资产份额与减少持股比例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原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剩余股权采用成本法改权益法的方法进行追溯调整，按照新的持股比例视同自取得投资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

(二) 母公司对子公司单方增资的处理

1. 思路解析

母公司对子公司追加投资按照购买少数股东股权的思路，即作为股东之间的权益性交易进行处理。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应当调整母公司的资本公积（资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2. 处理技巧提示

(1) 合并报表中母公司单方增资让渡给少数股东权益计算：增资额中让渡给少数股东的份额等于母公司追加投资额减去母公司增资前后净资产份额差额

(2) 个别报表中按成本法追加投资，按新增投资成本确认增加的长期股权投资。❶

新收入准则对房地产行业的应用及影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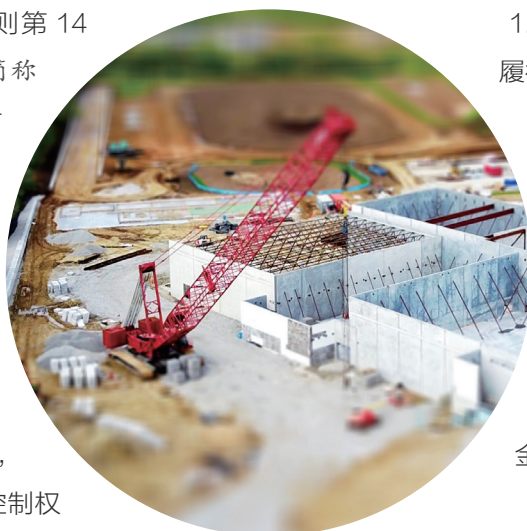
文 / 蒋燕

作者简介

注册会计师，税务师，就职于碧桂园控股有限公司

新 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以下简称

“新 CAS14”）保持了与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收入准则（IFRS15）的趋同，对我国现行收入准则做了重大修改。现行准则在收入确认上强调“风险报酬转移”，而新 CAS14 强调“控制权转移”。房地产行业的收入确认有其行业特殊性，除现房销售以外，广泛采用的预售模式明显导致了控制权转移与风险报酬转移的时点不一致。由此可见，新 CAS14 对房地产企业收入确认与核算产生极大影响。



1. 合同各方已批准该合同并承诺将履行各自义务；

2. 合同明确了合同各方与所转让商品或提供劳务相关的权利和义务；

3. 该合同有明确的与所转让商品相关的支付条款；

4. 该合同具有商业实质，即履行该合同将改变企业未来现金流量的风险、时间分布或金额；

5. 企业因向客户转让商品而有权取得的对价很可能收回。

对于已在主管机构房管局备案的销售合同能够确保合同条款和对价得到有效执行，即符合收入确认条件。而对于预售合同，如果合同双方的权利与义务进行了明确规定，售价以市场价格为基础，付款条款清晰，购房方支付了定金且无迹象表明其无力支付后续款项，我们可以判断该合同具有商业实质，符合新 CAS14 合同定义。

显然，意向订单、草签协议则不满足上述五个条件，企业应当在后续期间对其进行持续评估，以判断是否满足这些条件。

（二）识别履约义务

履约义务，是指合同中企业向客户转让可明确区分商品的承诺。新 CAS14 的核心原则是在履行了履

一、新收入确认模型在房地产行业的应用

新 CAS14 构建一个“五步法”收入确认新模型，即：（1）识别合同；（2）识别履约义务（3）确认交易价格；（4）分摊交易价格；（5）确认收入。

（一）识别合同

房地产交易过程中通常会涉及到意向订单、草签协议、预售合同、销售合同等多种交易书据，那么，哪些书据才是符合收入确认条件的合同呢？

根据新 CAS14 规定，只有同时满足以下条款的合同，企业在客户取得商品控制权时才能确认收入：



约义务时确认收入，因此，在合同一开始就需要识别合同所包含的各单项履约义务，并确定各单项履约义务是在某一时段内履行，还是在某一时点履行，然后，在履行了各单项履约义务时分别确认收入。

房地产企业识别各项履约义务的关键判断在于其向购买方转让房产的承诺是否可明确区分。比如，房地产企业与客户签订房屋认购协议，销售一套精装商品房并赠送与之配套的地下停车位。这份合同中，关于商品房装修部分的条款，由于精装修是商品房的一个组成部分而不是独立存在的，提供精装修的承诺并不能与商品房单独区分；关于赠送地下停车位的条款，等同于和商品房进行捆绑销售，购房者能够单独从中受益，且停车位与商品房不具有高度关联性。因而此处一共有两项履约义务，分别是交付精装修商品房与地下停车位。

（三）确认交易价格

交易价格，是指企业因向客户转让商品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

在确定交易价格时，房地产企业应当考虑可变对价、合同中存在的重大融资成分、非现金对价、应付客户对价等因素。比如，接上例，房地产企业与客户于2018年4月1日签订售房协议，总价580万元，4月1日首付款116万元，剩余款分6期付清，约定房地产企业在2019年12月31日前交付精装商品房与停车位，按照市场价格，精装商品房570万元，停车位30万元。可见，承诺对价580万元与市场现价600万元差距较大，且资产控制权转移的时点与后续付款之间的时间间隔超过1年，可判断该合同中存在重大融资成分。

房地产企业采用分期付款、先租后售或售后包租等形式销售时，需要考虑涉及融资成分的影响，此时需要合理估计商品控制权转移时点的客户现金支付金额与当前合同对价的差额，并在合同期间内按照实际利率法摊销。房地产企业无偿转让政府自建商品或通过非现金方式转让商品时，需要根据非现金对价的公允价值或向其他客户转让商品的单独售价来确定交易

价格。同时，确定交易价格时，需要明确企业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项以及企业预期将退还给客户的款项，应当作为负债进行会计处理，不计入交易价格，如代政府收取的维修基金、契税等费用。

（四）分摊交易价格

新 CAS14 要求，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企业应当在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若单独售价无法直接观察的，企业应当综合考虑其他能够合理取得的全部相关信息，采用市场调整法、成本加成法、余值法等合理估计单独售价。

房地产企业销售中涉及到多项履约义务的价格分配时，可参照同类商品的近期销售价格或者市场公允价值作为单独售价，并综合考虑商品的特殊性，如户型、面积、位置、配置等。上例中，售房协议销售总金额为 580 万元，并将该交易价格根据商品房与车位的单独售价进行分摊，其中精装修商品房 551 万元，地下停车位 29 万元。

（五）确认收入

新 CAS14 对企业进行收入确认的要求是合同双方按照合同的约定履行了合同义务，客户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其中对控制权转移的定义是，能够主导该商品的使用并从中获得几乎全部的经济利益，也就是所伴随着某个时点或某个时间段控制权的转移，企业即可进行收入确认。

二、房地产企业收入确认时点的选择与影响

新 CAS14 在整合建造合同准则后，形成了收入确认按某一时段和按某一时点确认的二元收入确认方式。

新 CAS14 规定，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相关收入应当在该履约义务履约期间内确认：

1. 客户在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企业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
2. 客户能够控制企业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

3. 企业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该企业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除了满足上述特定的三个条件之一使用时间段确认，其它皆采用时点确认。

房地产企业的销售模式需要根据具体情况具体分析。首先，房地产行业不会存在履约过程中客户即可消耗履约商品所带来的经济利益（物业保洁等服务除外）；其次，房地产企业在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房也是无法被客户所控制的（代建项目除外）。所以，能够满足时段确认收入的情形只能出现在第 3 条中，企业建造的房屋在一定情况下的确具有不可替代用途，按规定用于出售不能轻易改变用于其它用途。

房地产企业现房销售模式明显按某一时点确认收入，即房屋交付时确认收入。期房预售模式下，按照目前行业的惯例，在与客户签订房屋销售合同时要求客户支付房款总额比例不等的首付款，后续房款在合同中约定贷款支付或者分期支付。实际上在合同签订后很短的时间内，房地产企业即取得了履约义务的全部款项，因此根据新 CAS14 规定，收入按时段确认，企业根据履约进度确认收入，若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可以选择产出法或投入法。

以提前采纳了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第 15 号（与新 CAS14 基本一致）的碧桂园控股有限公司为例，其在附注披露“在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在整个合约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的情况下，本集团按一段时间内的方法确认收入；否则，本集团在买房者取得已完工物业控制权的某一时点确认收入”。碧桂园的中期财务资料附注显示，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房地产开发收入约为 744.7 亿元，其中在一段时间内确认的收入达 147.5 亿元，占全部开发收入的 19.8%。提前采纳新收入准则使得确认的收入增至 777.4 亿元；本期利润由 23.5 亿元增长到 56.8 亿元，新收入准则的采用导致利润增长 33.3 亿元。碧桂园收入确认方式可以为国内房地产企业提供一个很好的执行新 CAS14 的借鉴。④

表 1: 融创提出的债务重组方案

债务	债务种类	债务金额	重组方案	支持措施
境内债务	银行及非银行金融机构贷款	479.71 亿人民币	1. 不削减本金 2. 展期 3 ~ 6 年 3. 降低利率, 但不低于同期银行贷款基准利率	
境外债务	可转债 优先票据 境外贷款	33 亿元人民币; 9.15 亿港元; 21.095 亿美元; 合计 171 亿人民币	1. 不削减本金 2. 展期 5 年 3. 降低利率 4. 债务重组后两年内不支付利息, 利息计入本金	若超过 50% 票据和 60% 可转债持有人同意债务重组, 将额外给予 50 个基点的票息

融创提出附条件收购佳兆业在上海的四个项目公司以及佳兆业创始人郭英成家族所持 49.25% 的股份, 附加条件中最为关键的一点是要求佳兆业按照其提出的方案进行债务重组。

融创的债务重组思路大体是, 将佳兆业的债务分为境内和境外两部分进行分别处理。具体而言, 就是在保持本金不受损失的前提下, 对债务进行展期和降低利率。

如表 1 所示, 融创方案思路大体上可概括为“保本、展期、减息”。对境内外不同的债权人采取不同的债务重组方案, 两者的区别主要体现在利率和利息支付方式。由于境外债务在重组以后两年内不支付利息, 利息计入本金, 加重了境外债权人的债务重组损失。融创重组方案并不为佳兆业境外债权人所认可, 随后其放弃了对佳兆业的收购。随后, 佳兆业创始人郭英成重新入局, 沿用了融创债务重组思路, 为了加快境内债务重组并获得境内债权人对债务重组方案的支持, 做出了一些退让。

2. 境内债务重组

在境内债务重组条件上, 佳兆业在融创提出的方案基础上有所退让, 例如将“展期 3 ~ 6 年”修改为“展期 3 年”, 并且“鼓励”债权人降低利率。

事实上, 境内债权人除了同意该方案并没有其他更好的选择。原因在于, 一旦佳兆业集团被迫进入破产清算程序, 被查封资产拍卖所得将首先用于偿还法院申请资产保全的债权人, 在房源锁定状态下则不能

达到这样的目的。所以, 境内债权人如果拒绝这个债务重组方案, 将面临更大损失。

2016 年年中, 佳兆业基本完成了境内的债务重组。除了获得境内债权人的支持外, 此次境内债务重组迅速完成还得益于一些外部环境因素的助力, 具体有以下几点: (1) 中信银行及中信信托向佳兆业提供了 166 亿借款用于债务置换, 极大缓解了佳兆业的重组现金压力; (2) 总部位于深圳市的平安银行也与佳兆业签署了金额高达 500 亿元战略合作协议; (3) 深圳市委市政府的主要领导多次参加债权人会议予以协调; (4) 深圳市房地产销售迎来高潮, 佳兆业所持物业销售进度加快, 增强了境内债权人的信心和预期。

3. 境外债务重组

佳兆业的境外债务结构相对简单, 主要分为银行贷款、可转债和票据。银行贷款重组主要通过向汇丰银行、工商银行磋商后实施。对于可转债和票据, 佳兆业采取不同的重组措施。

(1) 可转债重组

佳兆业对 15 亿元人民币可转债的处理方式是发行 4 年后到期并视情况可再延期 1 年的等额本金可转债来置换, 可转债持有期间的利率也由 8% 下降到 6%, 且支付方式也是实物支付。但转股价格上, 由之前的每股 2.64 港元下降到 2.34 港元。此举意味着, 虽然可转债期限延长, 利率下调, 但可转债的持有人拥有换取更多股票的机会, 从而在一定程度上实现利



表 2：佳兆业境外债务重组情况

序号	债权种类	本金	到期日		票息	
			重组前	重组后	重组前	重组后
1	2015 年可转债	15 亿元人民币	2015.12	2020.12	8%	2.7%
2	2016 年票据	18 亿元人民币	2016.4	2021.4	6.875%	3.1%
3	2017 年票据	2.5 亿美元	2017.9	2022.9	12.875%	4.7%
4	2018 年票据	8 亿美元	2018.3	2023.3	8.875%	5.2%
5	2019 年票据	4 亿美元	2019.6	2024.6	9.00%	6.4%
6	2020 年票据	5 亿美元	2020.1	2025.1	10.25%	6.9%
7	境外银行贷款	9.15 亿港元 1.595 亿美元	通过与汇丰银行、工商银行磋商后实施			

益平衡。

(2) 票据债务重组

针对 2016 年 ~ 2020 年的五笔票据债务，佳兆业的重组方式是发行五种新的票据予以置换。从表 2 中可以看出，融创的债务重组方案将使该五笔票据的偿还期限延到 2021 年 ~ 2025 年之间，平均延长了 5 年，而且为债权人提供的利率降低比重大。对比重组

后方案，债务的展期明显缩短。

同时，对于原本利率水平位于 6.875% ~ 12.875% 之间的高息票据，佳兆业为用于置换的 5 笔票据利率开出的利率在 6.10% ~ 9.90% 之间，高于之前融创开出的 3.1% ~ 6.9%。也就是说，为了加快境内债务重组，郭英成回归后的佳兆业在债务重组的期限和利率方面都开出了比融创更为优惠的条件。

三、佳兆业债务重组的经验启示

（一）合理设计债务重组方案，重视维持债权人利益平衡

1. 理清重组思路

债务重组方案设计首先要理清思路，佳兆业将自身的债务重组划分为境内和境外两个部分，在保证债权人本金不受损失的前提下，降低利率并延展偿还期限，从而缓解佳兆业的财务危机。

2. 分步骤、有重点地进行债务重组

境内债权人是佳兆业的主要债权人，在重组方案的设计上，无论是重组后的利率规划还是支付方式规划，都在一定程度上控制了境内债权人的重组损失。由于境内债务重组方案更容易实施，佳兆业首先在之前融创提出的重组方案基础之上给予债权人更多优惠条件，快速完成境内的债务重组。得到境内债权人的支持增大了境外债务重组成功的可能性。

3. 修改债务条件时要注意维持债权人的利益平衡

只要接受债务人的重组方案，债权人必定会面临债务重组损失，在债权人的利益诉求和债务人的严重的财务危机间寻求一系列双方都认可的债务条件，是维持债权人利益平衡的关键。

佳兆业在境外债务重组中的做法体现了这一思想。无论是对票据债务的重组还是对可转债的重组，佳兆业在坚持“保本、展期、减息”的原则以外，一方面在新发行的票据上附加了可交易期权，票据持有人不仅可获得所持票据本金的7%额外补偿，也可以选择用于上市交易。另一方面，佳兆业在降低可转债利率、延长偿还期限、改变支付方式的同时，降低了可转债的转股价格，债权人虽然承担了债息减少的损失，但可以通过相对低价地持有佳兆业更多股票获取收益。

（二）有策略地维持债务重组氛围

债务重组的前提条件是企业发生财务困难，必要条件是债权人做出让步。现实中，债权人迫于形势做出让步或因对企业的信心增强、预期提高而主动让步。在佳兆业的案例中，两种情况并存。

危机爆发之初，佳兆业面临的形势严峻。前期融

创对上海几个项目公司的收购已经锁定了佳兆业部分优质资产，集团旗下多处物业资产又被限制销售或查封锁定，资产状况不容乐观。如果佳兆业因债务重组失败而不得不面临清盘，佳兆业的债权人将面临损失，其中境内债权人本金无法保全，但境外债权人的损失会更大，预计受偿率仅为2.4%。紧张的债务重组氛围下，承担更大损失压力的债权人更容易接受企业提出重组方案，最大限度减少损失。事实上，如果佳兆业能适度放缓境内债务处置进度，适度放缓与平安银行、中信集团签署合作协议，从而为整个债务重组工作营造一个更加紧张气氛的话，佳兆业的境外债务重组可能就不至于一波三折。

佳兆业在进行债务重组时，其所持物业涨幅明显，增强了境内债权人的信心和预期，大大促进了佳兆业境内债务重组的进度。另外，期间中国一线城市房地产市场总体向好也让债权人看到了佳兆业持续经营的潜力，也促进了整个债务重组的顺利开展。

（三）合理确定利息率，缓冲重组后的偿债压力

债务重组本质上是将偿还义务的履行时间推迟，并没有减少原本的债务，因此债权人在债务重组以后预期的经营状况和偿还能力也是债权人评估债务重组方案可行性的依据。佳兆业的境外债权人相当关注其在债务重组后的现金付息能力，希望在债务条件修改过程中尽可能地多获得利息收益，补偿因重组产生的损失。佳兆业采取“前轻后重”的方式来进行适度对冲债务重组关键条件让步带来的偿债压力。

（四）债务重组同时要密切关注经营状况

债务人的盈利能力是偿债的根本保证。佳兆业集团在债务重组过程中，旗下物业资产销售状况向好一定程度上改善了集团的现金流状况，增强了债权人的信心，推动境内外债务重组进程。陷入财务困境的企业在与债权人协商修改债务条件的同时，也要从自身经营业务中寻求救赎之道，如此既有可能对当下的债务重组进程起到积极的推动作用，又能为重组成功后企业履行新的还本付息能力提供保障。^④

01 一般纳税人可以抵扣小规模纳税人时取得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吗？

★会员

我公司 2017 年 11 月成立，2018 年 1 月 1 日登记为一般纳税人，2017 年 12 月取得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可以抵扣吗？

★专家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纳税人认定或登记为一般纳税人进项税额抵扣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5 年第 59 号）第一条规定：“纳税人自办理税务登记至认定或登记为一般纳税人期间，未取得生产经营收入，未按照销售额和征收率简易计算应纳税额申报缴纳增值税的，其在此期间取得的增值税扣税凭证，可以在认定或登记为一般纳税人后抵扣进项税额。”

因此，公司为小规模纳税人时，若处于筹建期，未进行生产经营活动，未取得生产经营收入，未按照销售额和征收率简易计算应纳税额申报缴纳增值税的，此期间取得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可以抵扣。

02 公司遭受雪灾获得保险公司的理赔收入需要缴纳增值税吗？

★会员

公司遭受雪灾获得保险公司的理赔收入需要缴纳增值税吗？

★专家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 号）附件 2《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有关事项的规定》第一条第二款的规定：

“不征收增值税项目：3. 被保险人获得的保险赔付”。

因此，公司获得保险公司的理赔收入，不征收增值税。

03 委托研发中著作权属于受托方或双方共有的，分别如何交增值税？

★会员

委托研发软件，著作权属于受托方的，怎么交增值税？属于双方共有的，怎么交增值税？

★专家

根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00 号）规定，纳税人受托开发软件产品，著作权属于受托方的征收增值税（增值税按 17% 计缴，即征即退）（2018 年 5 月 1 日以后改为 16%），著作权属于委托方或属于双方共同拥有的（营改增前）不征收增值税（现按技术开发计缴增值税）；对经过国家版权局注册登记，纳税人在销售时一并转让著作权、所有权的，（营改增前）不征收增值税（现按转让无形资产计缴增值税）。

04 税务机关代开发票未显示简称，可否正常使用？

★会员

税务机关代开的增值税发票没有显示简称，可以正常使用吗？

★专家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增值税发票管理若干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7 年第 45 号）规定：

“一、推行商品和服务税收分类编码简称

自2018年1月1日起，纳税人通过增值税发票管理新系统开具增值税发票（包括：增值税专用发票、增值税普通发票、增值税电子普通发票）时，商品和服务税收分类编码对应的简称会自动显示并打印在发票票面‘货物或应税劳务、服务名称’或‘项目’栏次中。包含简称的《商品和服务税收分类编码表》见附件。”

上述规定，仅针对纳税人通过增值税发票管理新系统开具增值税发票（包括：增值税专用发票、增值税普通发票、增值税电子普通发票）。税务机关通过代开发票系统开具的增值税发票，目前没有简称，不影响正常使用。

05 取得高速公路通行费电子发票，如何填写申报表申报抵扣？

★会员

我公司取得高速公路通行费电子发票，如何填写申报表申报抵扣？

★专家

根据《交通运输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收费公路通行费增值税电子普通发票开具等有关事项的公告》（交通运输部公告2017年第66号）第四条规定：

（一）增值税一般纳税人取得符合规定的通行费电子发票后，应当自开具之日起360日内登录本省（区、市）增值税发票选择确认平台，查询、选择用于申报抵扣的通行费电子发票信息。

按照有关规定不使用网络办税的特定纳税人，可以持税控设备前往主管国税机关办税服务厅，由税务机关工作人员通过增值税发票选择确认平台（税务局端）为其办理通行费电子发票选择确认。

收费公路通行费增值税进项税额抵扣政策按照国务院财税主管部门有关规定执行。

（二）增值税一般纳税人申报抵扣的通行费电子

发票进项税额，在纳税申报时应当填写在《增值税纳税申报表附表（二）》（本期进项税额明细）中“认证相符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相关栏次中。

06 房地产企业收到预收款缴纳增值税的销售额是不含税销售额吗？



★会员

房地产企业收到预收款缴纳增值税的销售额是不含税销售额吗？

★专家

根据《房地产开发企业销售自行开发的房地产项目增值税征收管理暂行办法》（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6年第18号）第十一条规定：

应预缴税款按照以下公式计算：

$$\text{应预缴税款} = \text{预收款} \div (1 + \text{适用税率或征收率}) \times 3\%$$

适用一般计税方法计税的，按照11%的适用税率计算；适用简易计税方法计税的，按照5%的征收率计算。

因此，房地产企业预收销售款预缴增值税的金额是按预收款计算出的不含税销售额。

07 退票、改签费要开发票吗？

★会员

办理退票、改签的退票费、手续费等收入要开发票吗？

★专家

根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租入固定资产进项税额抵扣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7〕90号)规定,自2018年1月1日起,纳税人已售票但客户逾期未消费取得的运输逾期票证收入,按照“交通运输服务”缴纳增值税。纳税人为客户办理退票而向客户收取的退票费、手续费等收入,按照“其他现代服务”缴纳增值税。

08 个人出租住房,增值税、个税、印花税分别怎么交？

★会员

个人出租住房,增值税、个人所得税、印花税分别怎么交？

★专家

根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廉租住房经济适用住房和住房租赁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08〕24号)规定:

(一)对个人出租住房取得的所得减按10%的税率征收个人所得税。

(二)对个人出租、承租住房签订的租赁合同,免征印花税。

根据《纳税人提供不动产经营租赁服务增值税征收管理暂行办法》(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6年第16号)规定:

其他个人出租住房,按照5%的征收率减按1.5%计算应纳税额,向不动产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纳税。

$$\text{应纳税款} = \text{含税销售额} \div (1+5\%) \times 1.5\%$$

09 公司全年人数平均值不超过30人,要缴纳残疾人保障金吗？

★会员

公司员工2017年7月开始超过30个人,全年人数取平均值不超过30个人,2017年要缴纳残疾人保障金吗？

★专家

根据《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征收使用管理办法》(财税〔2015〕72号)规定,用人单位在职职工,是指用人单位在编人员或依法与用人单位签订1年以上(含1年)劳动合同(服务协议)的人员。

因此,贵公司签订1年以上劳动合同的人员超过30人的,应当按规定缴纳残保金。

10 购买固定资产已投入使用但未取得发票,如何在税前扣除？

★会员

企业购买的固定资产已经投入使用了,但是由于一些原因一直没有取得发票,请问如何在税前扣除？

★专家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贯彻落实企业所得税法若干税收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10〕79号)第五条规定:企业固定资产投入使用后,由于工程款项尚未结清未取得全额发票的,可暂按合同规定的金额计入固定资产计税基础计提折旧,待发票取得后进行调整。但该项调整应在固定资产投入使用后12个月内进行。

因此,企业可以暂按合同规定的金额计入固定资产计税基础计提折旧,待发票取得后进行调整。

11 退休返聘人员工资，可否税前扣除？

★会员

企业雇佣退休返聘人员工资，是否可以税前扣除？

★专家

根据《企业所得税法》第八条规定，企业实际发生的与取得收入有关的、合理的支出，包括成本、费用、税金、损失和其他支出，准予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

退休返聘人员与用工单位属于劳务雇佣关系，企业支付给退休返聘人员的工资，应计入劳务费支出，凭借能够证明该项支出的真实、合法、有效的证明（如：企业和退休人员签订的雇佣协议或合同、每月给退休人员工资支付和领取凭据以及退休人员考勤情况表、个人所得税缴纳证明等）进行税前扣除。

13 补充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及工伤保险可否税前扣除？

★会员

企业为员工支付的补充养老保险、补充医疗保险、补充工伤保险，是否可以在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

★专家

《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三十五条第二款规定：企业为投资者或者职工支付的补充养老保险费、补充医疗保险费，在国务院财政、税务主管部门规定的范围和标准内，准予扣除。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补充养老保险费补充医疗保险费有关企业所得税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09〕27号）规定：自2008年1月1日起，企业根据国家有关政策规定，为在本企业任职或者受雇的全体员工支付的补充养老保险费、补充医疗保险费，

分别在不超过职工工资总额5%标准内的部分，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准予扣除；超过的部分，不予扣除。

因此，企业为在本企业任职或者受雇的全体员工支付的补充养老保险费、补充医疗保险费，分别在不超过职工工资总额5%标准内的部分，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准予扣除。补充工伤保险不得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

12 将自产的白酒与外购的礼品搭配成套对外销售，如何计算消费税？

★会员

生产企业将自产的白酒与外购的礼品搭配成套对外销售，这部分收入如何计算消费税？

★专家

根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调整和完善消费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06〕33号）第五条有关“组成套装销售的计税依据”规定，纳税人将自产的应税消费品与外购或自产的非应税消费品组成套装销售的，以套装产品的销售额（不含增值税）为计税依据，应按照不含增值税的全部收入额缴纳消费税。

14 工程验收合格报告尚未收到，如何结转开发产品成本？

★会员

房地产开发企业的工程现在正在验收，验收合格报告还没有拿到手，但是现已经向部分业主发放了钥匙，这种情况是否需要按照工程已完工来结转开发产品成本呢？

★专家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房地产开发企业开发

产品完工条件确认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10〕201号）规定，房地产开发企业建造、开发的开发产品，无论工程质量是否通过验收合格，或是否办理完工（竣工）备案手续以及会计决算手续，当企业开始办理开发产品交付手续（包括入住手续）、或已开始实际投入使用时，为开发产品开始投入使用，应视为开发产品已经完工。房地产开发企业应按规定及时结算开发产品计税成本，并计算企业当年度应纳税所得额。

根据上述规定，企业已经开始办理开发产品的交付手续的，企业需要视为开发产品已完工，应按规定及时结算开发产品的计税成本，计算缴纳当年的企业所得税。

16 用石脑油生产混合芳烃产品的，销售时还征收消费税吗？

★会员

用石脑油生产混合芳烃产品的，企业在销售税产品时还征收消费税吗？

★专家

根据《关于延续执行部分石脑油燃料油消费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87号）规定：

一、自2011年10月1日起，对生产石脑油、燃料油的企业（以下简称生产企业）对外销售的用于生产乙烯、芳烃类化工产品的石脑油、燃料油，恢复征收消费税。

二、自2011年10月1日起，生产企业自产石脑油、燃料油用于生产乙烯、芳烃类化工产品的，按实际耗用数量暂免征消费税。

三、自2011年10月1日起，对使用石脑油、燃料油生产乙烯、芳烃的企业（以下简称使用企业）购进并用于生产乙烯、芳烃类化工产品的石脑油、燃料油，按实际耗用数量暂退还所含消费税。

15 新成立仓储服务企业可否直接申请成为一般纳税人？

★会员

新成立的仓储服务企业是否可以直接申请成为一般纳税人？

★专家

根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号）规定，年应税销售额未超过规定标准的纳税人，会计核算健全，能够提供准确税务资料的，可以向主管税务机关办理一般纳税人资格登记，成为一般纳税人。

会计核算健全，是指能够按照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规定设置账簿，根据合法、有效凭证核算。

因此，贵企业如果会计核算健全，能够提供准确税务资料的，可以向主管税务机关办理一般纳税人资格登记，成为一般纳税人。

17 购买烟、酒、茶及礼品用于业务招待，企业所得税是否视同销售？

★会员

我公司购买烟、酒、茶及礼品用于业务招待，企业所得税方面要视同销售吗？

★专家

根据《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五条规定：企业发生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及将货物、财产、劳务用于捐赠、偿债、赞助、集资、广告、样品、职工福利或者利润分配等用途的，应当视同销售货物、转让财产或者提供劳务，但国务院财政、税务主管部门另有规定的除外。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处置资产所得税处

理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8〕828号）规定：企业将资产移送他人的下列情形，因资产所有权属已发生改变而不属于内部处置资产，应按规定视同销售确定收入。

- （一）用于市场推广或销售；
- （二）用于交际应酬；
- （三）用于职工奖励或福利；
- （四）用于股息分配；
- （五）用于对外捐赠；
- （六）其他改变资产所有权属的用途。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6年第80号）规定：企业发生《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处置资产所得税处理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8〕828号）第二条规定情形的，除另有规定外，应按照被移送资产的公允价值确定销售收入。

因此，贵公司业务招待用的外购烟、酒、茶和礼品，需要按上述规定视同销售，按公允价值确定销售收入。

18 高新技术企业评定时，研发支出占销售收入比例如何计算？

★会员

高新技术企业评定时，研发费支出占销售收入比例是按三年合计研发费占三年合计收入占比计算，还是按连续三年每年的研发费占当年度收入的占比计算？

★专家

《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国科发火〔2016〕195号）规定，属于对是否符合《认定办法》（国科发火〔2016〕32号）第十一条（五）款产生异议的，应以问题所属年度和前两个会计年度（实际经营不满三年的按实际经营时间计算）的研究开发费

用总额与同期销售收入总额之比是否符合《认定办法》第十一条（五）款规定进行复核。

《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国科发火〔2016〕32号）第十一条规定，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须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企业近三个会计年度（实际经营期不满三年的按实际经营时间计算，下同）的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同期销售收入总额的比例符合如下要求：

1. 最近一年销售收入小于5,000万元（含）的企业，比例不低于5%；
2. 最近一年销售收入在5,000万元至2亿元（含）的企业，比例不低于4%；
3. 最近一年销售收入在2亿元以上的企业，比例不低于3%。

其中，企业在中国境内发生的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全部研究开发费用总额的比例不低于60%。

因此，认定高新技术企业时，研发费支出占比是按三年合计发生的研发费总额与三年合计销售收入的占比来计算的。

19 处置利得或损益计入资产处置收益与营业外收入有什么不同？

★会员

企业处置资产利得或损益计入“资产处置收益”，与之前计入“营业外收入”有什么不同？

★专家

《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7〕30号）规定，新增“资产处置收益”行项目，反映企业出售划分为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金融工具、长期股权投资和投资性房地产除外）或处置组时确认的处置利得或损失，以及处置未划分为持有待售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

生产性生物资产及无形资产而产生的处置利得或损失。债务重组中因处置非流动资产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和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产生的利得或损失也包括在本项目内。该项目应根据在损益类科目新设置的“资产处置损益”科目的发生额分析填列；如为处置损失，以“-”号填列。

营业外收入反映企业发生的营业利润以外的收益，主要包括债务重组利得、与企业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盘盈利得、捐赠利得等。该项目应根据“营业外收入”科目的发生额分析填列。资产处置收益是与企业经营相关的收入，营业外收入则是与企业经营基本无关的收入。

20 出口用的增值税普通发票能否使用英文？

★会员

出口用的增值税普通发票能否使用英文？

★专家

根据《发票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第二十九条规定，“开具发票应当使用中文。民族自治地方可以同时使用当地通用的一种民族文字”。

因此，单独使用英文开具增值税发票，不符合相关规定。但是出口企业有实际需要的，个人认为可以同时使用中外两种文字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如果购买方是外商且无中文译名的，可以只填列英文名。

21 视同出口货物，购买方栏次该怎么填写？

★会员

应符合《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出口货物劳务

增值税和消费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39号）第一条第二项第2目规定的视同出口货物，购买方栏次该怎么填写？

★专家

符合《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出口货物劳务增值税和消费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39号）第一条第二项第2目规定的视同出口货物，无论销售给特殊区域内单位或者境外单位、个人，购买方栏次均应该填写该笔货物的实际买家名称。若实际买家在境外，购买方各栏次中，名称应填写，纳税人识别号、地址、电话开户行及账号可不填写；若实际买家在特殊区域内，购货单位各项目应完整填写。

22 技术转让是否必须签订合同才享受税收优惠？

★会员

企业技术转让是否必须签订技术转让合同才可以享受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

★专家

参考《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居民企业技术转让有关企业所得税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0〕111号）第三条的规定，技术转让应签订技术转让合同。其中，境内的技术转让须经省级以上（含省级）科技部门认定登记，跨境的技术转让须经省级以上（含省级）商务部门认定登记，涉及财政经费支持产生技术的转让，需省级以上（含省级）科技部门审批。

居民企业技术出口应由有关部门按照商务部、科技部发布的《中国禁止出口限制出口技术目录》（商务部、科技部令2008年第12号）进行审查。居民企业取得禁止出口和限制出口技术转让所得，不享受技术转让减免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

因此，技术转让应按上述文件规定签订技术转让合同，方可享受企业所得税优惠。

23 不在同一县（市）的总分支机构，增值税应如何申报？

★会员

不在同一县（市）的总分支机构，增值税应该如何申报？

★专家

根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固定业户总分支机构增值税汇总纳税有关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9号）规定，固定业户的总分支机构不在同一县（市），但在同一省（区、市）范围内的，经省（区、市）财政厅（局）、国家税务局审批同意，可以由总机构汇总向总机构所在地的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增值税。

因此，固定业户的总分支机构不在同一县（市），但在同一省（区、市）范围内的，经省（区、市）财政厅（局）、国家税务局审批同意，可以由总机构汇总向总机构所在地的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增值税。未申请汇总纳税的总分支机构应该分别申报缴纳增值税。

24 预缴企业所得税超过应纳税款的，能否抵缴下一年度税款？

★会员

纳税人在纳税年度内预缴企业所得税税款超过应纳税款的，能否抵缴其下一年度应缴企业所得税税款？

★专家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管理办法〉的通知》（国税发〔2009〕79号）第十一条的规定，纳税人在纳税年度内预缴企业所得税税款少于应缴企业所得税税款的，应在汇算清缴期

内结清应补缴的企业所得税税款；预缴税款超过应纳税款的，主管税务机关应及时按有关规定办理退税，或者经纳税人同意后抵缴其下一年度应缴企业所得税税款。

在实际操作上，汇算清缴结算多缴退抵税，指按照分期预缴、按期汇算结算的征管方式，税务机关对纳税人应清算形成的多缴税款办理退抵税费。建议与主管税务机关进一步确认。

26 股权转让协议签订与股权变更手续办理时间不同，何时确认收入？



★会员

我公司对投资于 A 企业的股权发生转让，股权转让协议签订的时间为 2017 年 12 月，但办理股权变更手续的时间为 2018 年 1 月，我公司应何时确认股权转让收入？

★专家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贯彻落实企业所得税法若干税收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10〕79号）规定，企业转让股权收入，应于转让协议生效、且完成股权变更手续时，确认收入的实现。转让股权收入扣除为取得该股权所发生的成本后，为股权转让所得。企业在计算股权转让所得时，不得扣除被投资企业未分配利润等股东留存收益中按该项股权所可能分配的金额。

因此，贵公司应该在 2018 年确认股权转让收入。

25 营改增后的地产项目，预交土地增值税如何确定计税依据？

★会员

我们公司营改增之后的地产项目，预交土地增值税如何确定计税依据？

★专家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营改增后土地增值税若干征管规定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6年第70号）规定，营改增后，纳税人转让房地产的土地增值税应税收入不含增值税。适用增值税一般计税方法的纳税人，其转让房地产的土地增值税应税收入不含增值税销项税额；适用简易计税方法的纳税人，其转让房地产的土地增值税应税收入不含增值税应纳税额。

为方便纳税人，简化土地增值税预征税款计算，房地产开发企业采取预收款方式销售自行开发的房地产项目的，可按照以下方法计算土地增值税预征计征依据：

土地增值税预征的计征依据 = 预收款 - 应预缴增值税税款

因此，贵公司可以依据上述规定，跟主管税局沟通确认。

27 税收保全的措施有哪些？

★会员

税法上税收保全的措施有哪些？

★专家

根据《税收征收管理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经县以上税务局（分局）局长批准，税务机关可以采取下列税收保全措施：

（一）书面通知纳税人开户银行或者其他金融机

构冻结纳税人的金额相当于应纳税款的存款；

（二）扣押、查封纳税人的价值相当于应纳税款的商品、货物或者其他财产。

28 年报审计合同是否要交印花税？

★会员

公司与事务所签订的年报审计合同是否要交印花税？

★专家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对技术合同征收印花税问题的通知》（国税地字〔1989〕第34号）第二条的规定，技术咨询合同是当事人就有关项目的分析、论证、评价、预测和调查订立的技术合同。有关项目包括：1. 有关科学技术与经济、社会协调发展的软科学研究项目；2. 促进科技进步和管理现代化，提高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的技术项目；3. 其他专业项目。对属于这些内容的合同，均应按照“技术合同”税目的规定计税贴花。

至于一般的法律、法规、会计、审计等方面的咨询不属于技术咨询，其所立合同不贴印花。

因此，公司签订的审计合同不需要缴纳印花税。

29 个人所得为实物或有价证券的，如何确定个人应税所得？

★会员

个人所得为实物或有价证券的，计征个人所得税时如何确定应纳税所得额？

★专家

根据《个人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十条规定，个人所得的形式，包括现金、实物、有价证券和其他形式的经济利益。所得为实物的，应当按照取得的凭证

上所注明的价格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无凭证的实物或者凭证上所注明的价格明显偏低的，参照市场价格核定应纳税所得额。所得为有价证券的，根据票面价格和市场价格核定应纳税所得额。所得为其他形式的经济利益的，参照市场价格核定应纳税所得额。

30 享受免税进口科学研究和教学用品具体有哪些？

★会员

目前享受免税进口科学研究和教学用品具体有哪些？

★专家

参考《科学研究和教学用品免征进口税收规定》（财政部 海关总署 国家税务总局令 第 45 号）附件《免税进口科学研究和教学用品清单》：

- （一）科学研究、科学试验和教学用的分析、测量、检查、计量、观测、发生信号的仪器、仪表及其附件；
- （二）为科学研究和教学提供必要条件的实验室设备（不包括中试设备）；
- （三）计算机工作站，中型、大型计算机；
- （四）在海关监管期内用于维修依照本规定已免税进口的仪器、仪表和设备或者用于改进、扩充该仪器、仪表和设备的功能而单独进口的专用零部件及配件；
- （五）各种载体形式的图书、报刊、讲稿、计算机软件；
- （六）标本、模型；
- （七）教学用幻灯片；
- （八）实验用材料；
- （九）实验用动物；
- （十）科学研究、科学试验和教学用的医疗检测、分析仪器及其附件（限于医药类院校、专业和医药类科学研究机构。经海关核准，上述进口单位以科学研究或教学为目的，在每 5 年每种 1 台的范围内，可

将免税医疗检测、分析仪器用于其附属医院的临床活动）；

（十一）优良品种植物及种子（限于农林类科学研究机构和农林类院校、专业）；

（十二）专业级乐器和音像资料（限于艺术类科学研究机构和艺术类院校、专业）；

（十三）特殊需要的体育器材（限于体育类科学研究机构和体育类院校、专业）；

（十四）教练飞机（限于飞行类院校）；

（十五）教学实验船舶所用关键设备（限于航运类院校）；

（十六）科学研究用的非汽油、柴油动力样车（限于汽车类院校、专业）。

31 因城市规划被政府收回土地，是否缴纳土地增值税？

★会员

我们的发电厂因城市规划建设需要被政府收回土地，是否需要缴纳土地增值税？

★专家

根据《土地增值税暂行条例》第八条的规定：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免征土地增值税：

（二）因国家建设需要依法征用、收回的房地产。

根据《土地增值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第十一条第三款的规定，条例第八条第（二）项所称的因国家建设需要依法征用、收回的房地产，是指因城市实施规划、国家建设的需要而被政府批准征用的房产或收回的土地使用权。

因城市实施规划、国家建设的需要而搬迁，由纳税人自行转让原房地产的，比照本规定免征土地增值税。”

符合上述免税规定的单位和个人，须向房地产所在地税务机关提出免税申请，经税务机关审核后，免予征收土地增值税。

32 符合农、林等项目所得税优惠条件的分支机构是否需要备案？

★会员

符合从事农、林、牧、渔业项目企业所得税优惠条件的分支机构是否需要另外进行备案？

★专家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事项办理办法〉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5年第76号）第十四条的规定：“跨地区（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经营汇总纳税企业（以下简称汇总纳税企业）的优惠事项，按以下情况办理：（一）分支机构享受所得减免、研发费用加计扣除、安置残疾人员、促进就业、部分区域性税收优惠（西部大开发、经济特区、上海浦东新区、深圳前海、广东横琴、福建平潭），以及购置环境保护、节能节水、安全生产等专用设备投资抵免税额优惠，由二级分支机构向其主管税务机关备案。其他优惠事项由总机构统一备案”。

因此，符合从事农、林、牧、渔业项目企业所得税优惠条件的分支机构需要备案。

33 增值税期末留抵税额在资产负债表中是否列示在“应交税费”？

★会员

增值税期末留抵税额在资产负债表中要列示在“应交税费”吗？

★专家

《增值税会计处理规定》（财会〔2016〕22号）规定：“应交税费”科目下的“应交增值税”、“未交增值税”、“待抵扣进项税额”、“待认证进项税额”、“增

值税留抵税额”等明细科目期末借方余额应根据情况，在资产负债表中的“其他流动资产”或“其他非流动资产”项目列示；“应交税费——待转销项税额”等科目期末贷方余额应根据情况，在资产负债表中的“其他流动负债”或“其他非流动负债”项目列示；“应交税费”科目下的“未交增值税”、“简易计税”、“转让金融商品应交增值税”、“代扣代缴增值税”等科目期末贷方余额应在资产负债表中的“应交税费”项目列示。

34 租金对应年度的收入，何时交税？

★会员

2017年5月签订为期一年的租赁协议，约定开具发票后60日内付款。2018年才开具发票收款，那2017年对应的租金收入是否要在2017年交企业所得税？

★专家

《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规定，企业所得税法第六条第（六）项所称租金收入，是指企业提供固定资产、包装物或者其他有形资产的使用权取得的收入。

租金收入，按照合同约定的承租人应付租金的日期确认收入的实现。

35 退休员工过节补贴，是否扣缴个税？

★会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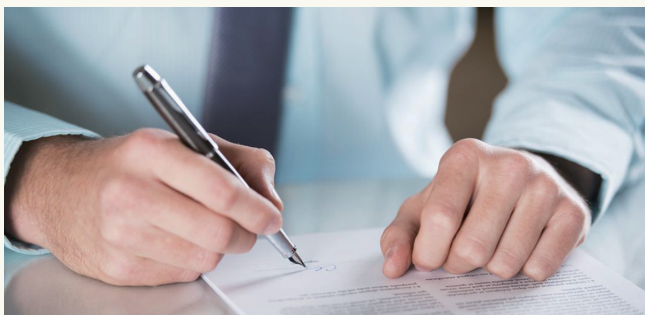
给退休员工发放过节补贴，是否扣缴个人所得税？

★专家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离退休人员取得单位发放离退休工资以外奖金补贴征收个人所得税的批复》（国税函〔2008〕723号）规定，离退休人员除按规定领取离退休工资或养老金外，另从原任职单位取得

的各类补贴、奖金、实物，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第四条规定可以免税的退休工资、离休工资、离休生活补助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的有关规定，离退休人员从原任职单位取得的各类补贴、奖金、实物，应在减除费用扣除标准后，按“工资、薪金所得”应税项目缴纳个人所得税。

36 个人转让股权时，税务机关核定收入的情形有哪些？



★会员

个人转让股权时，税务机关核定股权转让收入的情形有哪些？

★专家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股权转让所得个人所得税管理办法（试行）〉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4 年第 67 号）第十一条规定：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主管税务机关可以核定股权转让收入：

- （一）申报的股权转让收入明显偏低且无正当理由的；
- （二）未按照规定期限办理纳税申报，经税务机关责令限期申报，逾期仍不申报的；
- （三）转让方无法提供或拒不提供股权转让收入的有关资料；
- （四）其他应核定股权转让收入的情形。

37 投资性房地产出租中发生的改建装修支出，计入原值吗？

★会员

我们公司的投资性房地产，在出租期间中发生的改建装修支出，能否计入原值？

★专家

参考《企业会计准则讲解 2010》第四章“投资性房地产”中：与投资性房地产有关的后续支出，满足投资性房地产确认条件的应当计入投资性房地产成本。

例如，企业为了提高投资性房地产的使用效能，往往需要对投资性房地产进行改建、扩建而使其更加坚固耐用，或者通过装修而改善其室内装潢，改扩建或装修支出满足确认条件的，应当将其资本化。

38 公司可否通过银行一般账户代发工资？

★会员

公司是否可以通过银行一般账户代发员工工资？

★专家

《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规定：基本存款账户是存款人的主办账户。存款人日常经营活动的资金收付及其工资、奖金和现金的支取，应通过该账户办理。

第三十四条规定，一般存款账户用于办理存款人借款转存、借款归还和其他结算的资金收付。该账户可以办理现金缴存，但不得办理现金支取。

依据上述规定，原则上应该通过基本户发工资，但是实务中也可以通过一般户与银行签订工资代发协议，用于发放工资。具体建议与开户银行沟通。

39 销售手游版权，如何缴纳增值税？

★会员

我公司销售手机游戏版权，应如何缴纳增值税？

★专家

根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号）附件1《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实施办法》附《销售服务、无形资产、不动产注释》规定：“二、销售无形资产销售无形资产，是指转让无形资产所有权或者使用权的业务活动。无形资产，是指不具实物形态，但能带来经济利益的资产，包括技术、商标、著作权、商誉、自然资源使用权和其他权益性无形资产。

其他权益性无形资产，包括基础设施资产经营权、公共事业特许权、配额、经营权（包括特许经营权、连锁经营权、其他经营权）、经销权、分销权、代理权、会员权、席位权、网络游戏虚拟道具、域名、名称权、肖像权、冠名权、转会费等。”

因此，销售手游版权属于销售著作权，按照销售无形资产缴纳增值税。

40 给动物打疫苗，能否免征增值税？

★会员

给动物打疫苗，能否免征增值税？

★专家

根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号）附件3《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过渡政策的规定》规定：

“一、下列项目免征增值税

……

（十）农业机耕、排灌、病虫害防治、植物保护、

农牧保险以及相关技术培训业务，家禽、牲畜、水生动物的配种和疾病防治。

家禽、牲畜、水生动物的配种和疾病防治业务的免税范围，包括与该项服务有关的提供药品和医疗用具的业务。”

符合上述规定的给家禽、牲畜、水生动物的配种和疾病防治业务，可以免征增值税。

41 房产出资变更到合伙企业名下，合伙企业交契税吗？

★会员

合伙企业的合伙人以房产作为出资，把房产变更到合伙企业名下，合伙企业是否交契税？

★专家

参考《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以售后回租方式进行融资等有关契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82号）第六条规定，个体工商户的经营者将其个人名下的房屋、土地权属转移至个体工商户名下，或个体工商户将其名下的房屋、土地权属转回原经营者个人名下，免征契税。

因此，合伙企业的合伙人将其名下的房屋、土地权属转移至合伙企业名下，或合伙企业将其名下的房屋、土地权属转回原合伙人名下，免征契税。

42 技工院校占用耕地，可否免征耕地占用税？

★会员

技工院校占用耕地，是否可以免征耕地占用税？

★专家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技工院校占用耕地免

征耕地占用税的通知》(财税〔2012〕22号)规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耕地占用税暂行条例》第八条第二项规定,学校占用耕地免征耕地占用税。其中,免税的学校范围,包括由国务院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或其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批准成立的技工院校。

43 研发发生的办公费,可以加计扣除吗?

★会员

研发发生的办公费,可以加计扣除吗?

★专家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归集范围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7年第40号)规定,研发活动直接相关的其他费用,如技术图书资料费、资料翻译费、专家咨询费、高新科技研发保险费,研发成果的检索、分析、评议、论证、鉴定、评审、评估、验收费用,知识产权的申请费、注册费、代理费,差旅费、会议费,职工福利费、补充养老保险费、补充医疗保险费。

因此,研发活动中发生以上项目之外的办公费,不可以加计扣除。

44 个人投资取得的保底收益,去哪里的地税代开发票?

★会员

个人投资取得的保底收益,要去哪里的地税代开发票?

★专家

根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号)规定:

非固定业户应当向应税行为发生地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纳税;未申报纳税的,由其机构所在地或者居住地主管税务机关补征税款。

因此,个人取得利息所得要在支付利息的企业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代开发票。

45 销售从二级市场购入的多支股票有盈有亏,增值税如何缴纳?

★会员

企业从二级市场购入多支股票,销售后有盈有亏,增值税要分别交还是合并缴?

★专家

根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号)规定:转让金融商品出现的正负差,按盈亏相抵后的余额为销售额。若相抵后出现负差,可结转下一纳税期与下期转让金融商品销售额相抵,但年末时仍出现负差的,不得转入下一个会计年度。

46 企业为员工购买商业保险,是否要扣缴个税?

★会员

企业为员工购买商业保险,是否要扣缴个人所得税?

★专家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单位为员工支付有关保险缴纳个人所得税问题的批复》(国税函〔2005〕318号)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及有关规定,对企业为员工支付各项免税之外的保险金,应在企业向保险公司缴付时(即该保险落到被保险人的保险账户)并入员工当期的工资收入,按“工资、

薪金所得”项目计征个人所得税，税款由企业负责代扣代缴。

47 支付以前年度支出，取得发票可否作为税前扣除凭证？

★会员

2017年2月~2018年2月发生的费用，现在付款，取得对方2017年开具的发票，是否可以作为税前扣除的凭证？

★专家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所得税应纳税所得额若干税务处理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2年第15号）规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的有关规定，对企业发现以前年度实际发生的、按照税收规定应在企业所得税前扣除而未扣除或者少扣除的支出，企业做出专项申报及说明后，准予追补至该项目发生年度计算扣除，但追补确认期限不得超过5年。

48 成本费用未取得凭证，所得税季度预缴和汇算清缴如何处理？

★会员

企业当年度实际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未能及时取得该成本、费用等有效凭证的，在企业所得税季度预缴和汇算清缴时，应分别如何处理？

★专家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1年第34号）规定：企业当年度实际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由于各种原因未能及时取得该成本、费用的有效凭证，企业在预

缴季度所得税时，可暂按账面发生金额进行核算；但在汇算清缴时，应补充提供该成本、费用的有效凭证。

49 使用ETC卡通行并交纳通行费，怎样取得通行费发票？

★会员

使用ETC卡或用户卡通行收费公路并交纳通行费的，怎样取得通行费发票？

★专家

根据《交通运输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收费公路通行费增值税电子普通发票开具等有关事项的公告》（交通运输部公告2017年第66号）规定：使用ETC卡或用户卡通行收费公路并交纳通行费的，可以在实际发生通行费用后第10个自然日（遇法定节假日顺延）起，登录发票服务平台，选择相应通行记录取得通行费电子发票；客户可以在充值后实时登录发票服务平台，选择相应充值记录取得通行费电子发票。

50 代理进口免税科研设备，如何缴纳增值税及开具发票？

★会员

我公司代理一个大学进口免税的科研设备，应该如何缴纳增值税和开具发票？

★专家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在境外提供建筑服务等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6年第69号）第八条规定：纳税人代理进口按规定免征进口增值税的货物，其销售额不包括向委托方收取并代为支付的货款。向委托方收取并代为支付的款项，不得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可以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④